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205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24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25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高位，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2.87%和 69.40%。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9.40%，虽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且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1 年后多次下调利率，但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14,870.59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四）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

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 4.5 分钱/千瓦时。2009 年 11 月 20 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 2.8 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 10 个省市上调 0.2-1.5 分/千瓦时，浙江等 7 个省市下调 0.3-0.9 分/千瓦时。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 16 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 2.6 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 2 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 1.5 分/度，另三省上调 1 分/度，一个省上调 0.9 分/度，还有四省上调 0.4 至 0.5 分/度。总体来看，16 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 1.2 分/度。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 2.6 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 3 分钱。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 4 月 20 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 1.8 分钱。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7、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

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上市尚需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认为，发行人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跟踪期内，公司装机容量保持增长，规模优势仍突出，电源结构和区域分布多元化程度高，现金流状况良好。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债务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债务占比大；煤炭成本的上涨或对公司 2021 年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以及资信维持承诺等

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其他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9
一、偿债计划.....	169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0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7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4
一、发行人.....	214
二、承销机构.....	214
三、律师事务所.....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7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8
六、受托管理人.....	21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9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9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3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9
（一）发行人.....	239
（二）牵头承销机构.....	240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5 亿元（含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浩天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除法定节假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大唐发电、大唐国际	指	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指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高位,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2.87%、69.40%和 71.34%。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1 年后虽多次下调利率,但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14,870.59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为 1,107.54 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48。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4、对内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4.03 亿元。担保金额较大,被担保企业均为集团内下属企业,发行人对旗下控股公司承担相应责任,风险可控。如果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为 85.75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但若未来被担保企

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抵质押资产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较大，这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符，发行人抵押资产大部分用于质押融资，均为电费收费权质押，由于电费结算比较滞后，因此部分电厂使用收费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如果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其抵押质押资产权属将会有偿债风险。

7、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1,405,378.73 万元、-1,673,026.98 万元、-1,860,978.14 万元和-3,106,512.74 万元，由于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同时公司提取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持有的永续债股利，导致冲减未分配利润，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8、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69.56 万元、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22.95 万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397.64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开展了多笔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但难以排除关联交易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1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是发电用燃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为 844,743.01 万元，其中原材料部分为 221,818.21 万元，燃料部分为 497,189.89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 2,563,582.75 万元、2,559,602.91 万元、2,475,843.91 万元和 1,676,162.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3%、13.49%、12.85%和 10.74%。公司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则将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303,424.70 万元、9,540,916.99 万元、12,780,205.15 万元和 12,438,082.1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7.22%、46.36%、52.43%和 55.1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14、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61 亿元、73.71 亿元、91.29 亿元和 6.9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4.78 亿元、44.93 亿元、88.40 亿元和 4.01 亿元，发行人利润水平受煤炭价格、资产处置安排、投资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存在利润波动的风险。

15、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302,806.7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等的减值损失，电力行业系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仍存在由于自身经营或行业政策等原因产生减值，从而影响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火电总装机容量 10,091.58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67.86%，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整体处于高位，造成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如果未来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四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48 亿元，总装机 24 万千瓦，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6.1 亿元，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9.52 亿元，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印尼 PMC 火电厂项目，该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发电装机容量总计为 60 万千瓦，位于印尼经济增长较快地区，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了印尼金光集团控制的 PMU 公司。另外，发行人在东南亚、中亚、非洲、美洲和欧洲等地区还有多个处于前期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老挝萨拉康水电项目、老挝北本水电项目、印尼米拉务项目、缅甸东西部水电项目等。其中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和水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

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山东、云南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将对公司的风电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5%、8.60%和 8.68%，水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1%、51.96%和 52.35%，风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6%、43.54%和 46.69%。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随着电煤价格波动，水电业务发展较快，风电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发行人存在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10、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5,221.40 亿千瓦时、5,130.64 亿千瓦时和 5,245.79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增速放缓，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11、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657.45 万元、197,019.66 万元、199,883.01 万元和 170,619.02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三）管理风险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交通运输等领域，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67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47 家。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央企，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因此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多样性也会遭到破坏。我国的环保政策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6、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风险

风电项目中风机如果建在草原，由于微循环的改变，会造成草地的荒漠化，且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大。如何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避免风电荒漠化及噪

音影响等环境破坏，对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政策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 4.5 分钱/千瓦时。2009 年 11 月 20 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 2.8 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 10 个省市上调 0.2-1.5 分/千瓦时，浙江等 7 个省市下调 0.3-0.9 分/千瓦时。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 16 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 2.6 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 2 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 1.5 分/度，另三省上调 1 分/度，一个省上调 0.9 分/度，还有四省上调 0.4 至 0.5 分/度。总体来看，16 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 1.2 分/度。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 2.6 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 3 分钱。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

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 4 月 20 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 1.8 分钱。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境政策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用能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环保法律和标准等一系列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出，有关部门对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增加的脱硝资金暂由电网企业垫付。2014 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燃煤发电企业 2013 年度脱硫电价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加强，关于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环保监管处罚方面的政策也逐步收紧，公司除火电外的风电和水电业务可能也会受到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虽然公司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但存在未来因环保政策及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变动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并带来损失的风险。**

3、授信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4 号），该政策旨在整顿大型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通过联合授信，监管部门希望可以有效防范重大信用风险，并且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授信政策实施后，企业融资总额预计将受限，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

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 3、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 4、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第六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简称	债务性质	金额（亿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9 大唐 Y1	公司债	19	4.39%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21 大唐集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	2.34%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已到期公司债 19 大唐 Y1 和超短期融资券 21 大唐集 SCP01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发行人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的具体债项及各债项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

措施。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资金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户：1105 0167 3600 0988 888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4 亿元，拟使用 2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19 亿元用于偿还 19 大唐 Y1，5 亿元用于偿还 21 大唐集 SCP011；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化数
资产总额	78,754,038.56	78,754,038.56	-
流动资产	12,016,986.94	12,016,986.94	-
非流动资产	66,737,051.62	66,737,051.62	-
负债总额	56,182,560.59	56,132,560.59	-50,000.00
流动负债	23,092,342.75	22,892,342.7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33,090,217.84	33,090,217.84	-
所有者权益	22,571,477.97	22,621,477.97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34	71.28	-0.06
流动比率	0.52	0.52	0.00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2019-04-12	2022-04-1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9	2019-04-12	2024-04-12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5	2019-06-10	2022-06-1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5	2019-06-10	2024-06-10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	2019-08-22	2022-08-2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0	2019-08-22	2024-08-22	
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7	2019-09-25	2022-09-2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5	2019-09-25	2024-09-25	
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5	2020-08-25	2023-08-2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0	2020-10-14	2023-10-14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45	2020-11-12	2023-11-1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自本次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 5 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	31	2021-12-10	2024-12-1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1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	10	2022-01-14	2025-01-14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二期）	10	2022-01-25	2025-01-2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三期）	20	2022-02-23	2025-02-2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2022-02-24	2025-02-24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2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5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31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 大唐 Y1”、“19 大唐 Y2”、“19 大唐 Y3”、“19 大唐 Y4”、“19 大唐 Y5”、“19 大唐 Y6”、“19 大唐 Y7”、“19 大唐 Y8”、“20 大唐 Y1”、“20 大唐 Y3”、“20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和“22 大唐 Y3”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发行人对部分债券偿债明细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一致，对募集资金偿债明细进行了调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8,069,047,69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66586666
传真号码	010-665866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云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65868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11-29	更名、增资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2	2019-01-04	股权划转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1.91 亿元，实收资本从 18,009,316,900 元上升至 21,200,006,910.50 元。2013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2.01 亿元，实收资本从 21,200,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01,006,910.5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财政部的 7,60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资，实收资本从 24,401,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77,006,910.50 元。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根据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

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

2020 年发行人将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获得的专项财政预算资金“振兴国有机械装备制造产业资金补助”29,810 万元和 31,716 万元，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获得的 3,579 万元和 10,139 万元转增资本。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的资本金 5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7,973,517,698.29 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合计 9,553 万元，属专项资金，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8,069,047,698.29 元。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69,047,698.29 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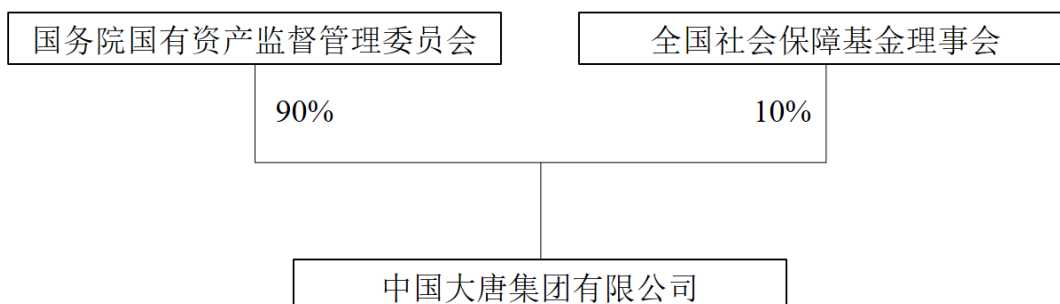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69,047,698.29 元，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煤炭	53.09	2,803.34	1,889.41	913.93	956.14	53.16	是
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53.53	180.70	151.09	29.62	82.56	0.39	是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51.55	447.80	254.21	193.60	89.74	24.95	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及热力	57.37	899.09	621.76	277.33	93.72	15.53	是
5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解决方案	78.96	201.81	128.42	73.39	68.21	2.11	否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0 年度数据；

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增减变化的标准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30%以上，下同。

1、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78.55%，主要系电力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81.24%，主要系电力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5.72%，主要系电力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2、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66	38.66	实质控制
2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00	41.00	实质控制
3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46.00	92.00	一致行动协议
4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00	一致行动协议
5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00	60.00	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6.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2	锡林郭勒国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75.00	75.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3	重庆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51.00	51.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0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房屋租赁；洁净煤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碳资源开发、利用与销售	19.00	50.92	22.92	28.00	35.64	4.14	否
2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副产品经营开发利用	28.00	205.69	38.30	167.39	89.66	21.70	否
3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锡丰（锡林浩特—一天桥）铁路、白浩（白银库伦—浩来呼热）铁路、锡林浩特—锡林浩特东铁路、塔黄旗—塔黄旗东铁路、大唐多伦煤化工专用线及克什克腾煤制气厂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机动车辆配件、铁路专用器材销售；煤炭	34.00	112.39	94.10	18.29	12.61	-6.31	否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经营；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营）、化工产品（除专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铝材、钢材、铜材、木材、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服装加工；仓储；铁路物资装卸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及配套设施、太阳能发电、风电、抽水蓄能、热力生产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热力、淡水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24.00	141.64	110.50	31.14	0.20	0.06	否
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35	3,051.19	2,837.64	213.55	130.71	15.74	否
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	14.40	3,030.14	2,833.47	196.67	50.16	5.29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7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	44.00	517.59	374.02	143.57	99.05	22.19	否
8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马高庄 330KV 升压站及输配电线路的建设	38.46	2.82	1.93	0.89	0.31	0.07	否
9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开发和经营，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铁路建设、运营，热力生产、销售，石膏、粉煤灰销售，房屋租赁，电力技术咨询	50.00	62.71	53.73	8.98	13.77	0.15	否
10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装备及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50.00	1.68	0.75	0.93	0.00	0.00	否

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0 年度数据。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因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署履行监事会职责。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出资人

集团公司是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和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集团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 2)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 3) 代表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驻监事会；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5) 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6)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7) 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8) 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决定集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0) 决定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 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3)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准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批准上市及非上市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4)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5) 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6)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7) 向社会公布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2) 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

项目，批准集团公司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3) 决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批准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7) 除应当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并购、资产和股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决定集团公司担保事项；

8)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9) 制订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集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 批准或决定重要子企业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法履行对所投资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11)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2)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公司、子企业的设置；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4) 听取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5)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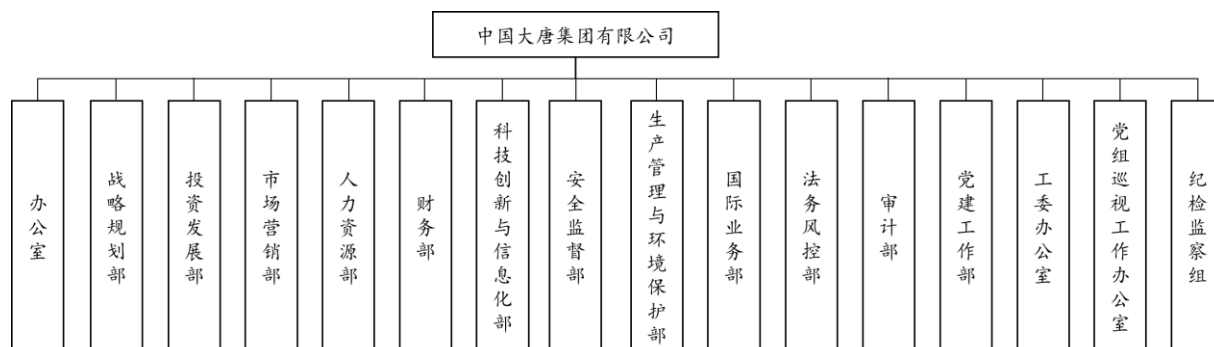
- 1)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党组会议决议；
- 2) 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4)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拟订集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拟订集团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 10) 拟订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1) 拟订集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2) 拟订集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3) 拟订集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并购、资产和股权处置方案；
- 14)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算，批准计划内投资支出和预算内费用支出；
- 1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6)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行使职权审

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3、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党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指导集团公司系统党的建设工 作，党组重要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党组会议管理，党组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报备，党组重要材料、重要文件起草审核，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董事会制度建设与运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控参股企业“三会”运作管理，“三会”制度完善及信息系统应用；公司治理相关课题研究；董事会决策事项督办等工作。

办公室负责集团领导行程、公务活动组织安排，重要决策会议及工作例会管理；政策及课题研究、重要文件和主要领导讲话文稿起草，软科学管理、年鉴、大事记等报告编撰；印信及证照管理，档案及机要保密管理，文印管理；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部署事项的督查督办，总部部门业绩考核；履职待遇；总部行政事务、后勤服务管理，统筹对外联络、公共关系、学会协会管理；信访维稳、总值班管理等工作。

（2）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

负责国家战略和产业研究，集团整体及各产业板块战略管理，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和滚动规划管理，战略合作管理；年度综合计划和统计管理；重大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改革政策及重大课题研究，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及落实；对标一流工作，制度和流程体系管理，集团与二级单位权责界面管理，多经企业管理；集团对二级单位业绩考核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

（3）投资发展部

负责投资计划管理，管理大中型基建项目、小型基建项目、参股项目投资计划、非项目公司资本金计划；项目开发投资合作管理，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管理；项目前期管理；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含煤炭、煤化工、境外项目）；工程设计管理、建设计划及工期管理（不含煤炭、煤化工项目）；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及造价管理；核电业务管理；水电项目移民管理；专职董事履职管理；投资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4）市场营销部

负责国家电力（热力、绿证）市场政策研究，组织参与政府市场交易政策规则制定市场营销规划制定和执行，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系统电（热）量价费全过程管理，组织指导电力、热力、辅助服务、绿证配额等市场交易，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负责电力（热力、绿证）市场开发、业务许可、行业协调，用户服务管理；统筹碳资产管理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管理干部选拔、任免、考核、培养等管理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干部监督管理工作；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编制管理用工总量和用工计划管理员工招聘及配置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年度工资总额及人工成本管理保险和年金管理中长期激励管理员工薪酬及员工考核管理；培训体系建设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队伍建设管理；总部人力资源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6）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利润分配；对外捐赠、处僵治困、民企清欠、“两金”压降等；牵头协调国资委对集团公司业绩考核；会计核

算与稽核；税务筹划与统筹；资金调度与统筹，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管理，信用评级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运作和权益融资、治理及市值管理，参股企业管理；国有资产转让和盘活，战略重组，产权结构调整；境内外资产运营、收购并购；资产管理，清产核资管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管理，财产保险归口管理；财务信息化；总部财务管理等工作。

（7）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科研课题和项目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科技创新经费预算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创新考核评价；集团信息化和数字智慧建设规划，统筹“数字大唐、智慧电厂”建设，数据治理及应用；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运维；军民融合管理；科技发展委员会与科协日常工作等。

（8）安全监督部

负责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含电力、煤炭、煤化工及其他业务）的安全监督工作；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生产运行各阶段安全监督，安全风险隐患监督及整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9）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政策法规，电力项目生产运行管理，生产准备、生产指标管理；大坝（灰坝）及防洪度汛管理，水电梯级流域调度；设备检修管理、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监督和可靠性管理；生产费用管理；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排放总量核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技术改造等工作。

（10）国际业务部（外事办公室）

负责国际业务市场研究与开发；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境外项目规划、投融资、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对接相关国家部委和外交机构；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论坛与协会管理；境外突发事件（舆情）应急管理，涉外业务涉密及安全管理；归口集团公司系统外事工作，接待涉外活动及综合服务；因公出国（境）管理及

服务；英文网站管理等工作。

（11）法务风控部

负责法治央企建设，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合同归口管理；涉法事项法律审核，法律事务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队伍建设；涉外项目法律审查及法律事务；商标法律保护，信用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监督评价和缺陷整改，指导监督二级单位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审计体系建设，配合审计署和国资委审计监督相关工作；开展集团公司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心和二级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选聘审计中介机构；审计整改及成果应用；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采购监督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等工作。

（13）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新闻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员发展和管理，党内教育活动；职工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媒体建设和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共青团组织建设，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团委班子建设；民主生活会管理；统战工作，直属党委办公室、直属纪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新闻中心负责在党组宣传部指导下，通过集团公司各媒体及境内社交媒体开展宣传策划和新闻报道；境内舆情监测和新闻应急处置；编辑出版《中国大唐报》、维护集团公司中文网站和境内新媒体平台，按要求制作集团公司电视专题片等。

（14）工委办公室

负责工会体系建设，直属工会组织建设，职代会、厂务公开等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文体活动、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工会活动；工会会费管理；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劳动模范选树宣传和管理；直属工会日常工作等。

（15）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巡视机构和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助配合中央巡视及组织协调整改工作；编制集团巡视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指导集团巡视组开展巡视准备、进驻、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开展巡视工作后评估；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二级单位党委巡察工作督查和指导；系统内巡视巡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16）纪检监察组

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党组织落实主体和监督责任情况；受理对集团公司系统党的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依规依纪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处置；依纪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领导直属纪委、分子公司纪委工作；系统纪检监察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交办督办的工作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下属公司治理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1、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对集团公司系统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行管理。公司按照三级管理体制（集团公司本部，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基层企业）的模式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于三级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投资项目均须报集团公司批准；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批准投资的项目，均需按照要求编报年度投资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实施。集团公司通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审查。

2、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系统担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系统担保管理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审查分、子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事项。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根据“公司-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责任主体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度财务集中、集权与授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管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产权管理、担保管理、核算和税收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财务人员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

4、资金调度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司现金调度实行“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负责审定各企业现金流量预算，统一组织、指导、检查和考核各企业现金调度工作。分、子公司负责审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并对现金调度提出建议方案，负责组织、监控、考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执行。

5、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部，成员由财务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也是跨部门的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预算管理各环节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审查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预算和各企业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按照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业务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方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下达；负责组织开展预算调整工作，对预算调整因素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初步拟定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跟踪、监控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拟定各项预算定额标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资本运营等各经济活动环节。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全部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各部门、各企业的预算分解到各责任中心，形成全员、全方位的责任体系。

6、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法人实体子公司，实行法人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充分激发下属子公司的生机和活力。财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对省级子公司的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以及预算及经营考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对于分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机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安全监督、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等。本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评价、隐患排查和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确立了以完善制度为基础、以健全机制为链条、以规范行为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体系。

8、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实行企业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总经理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公司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成立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唐集团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部归口管理大唐集团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地热发电及其它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公司在公开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0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10 号）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标准及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信息披露流程、高管人员的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发生的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监督管控，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维护集团公司利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特制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与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邹磊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0.12-至今	是	否
寇伟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01-至今	是	否
时家林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孙新国	外部董事	2015.11-至今	是	否
陈琦良	外部董事	2015.11-至今	是	否
王万春	职工董事	2011.10-至今	是	否
张国发	外部董事	2020.03-至今	是	否
李定成	外部董事	2020.03-至今	是	否
杨海滨	外部董事	2020.03-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曲波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是	否
张传江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07-至今	是	否
刘广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是	否
彭勇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07-至今	是	否
陶云鹏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0.09-至今	是	否

（二）人员简历

邹磊先生，55 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就职哈尔滨锅炉厂团委书记、管子一分厂党支部书记、重型容器分厂厂长、平山分厂厂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长、副总经理。历任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寇伟先生，59 岁，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阳宗海发电厂车间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安监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省漫湾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 年 01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时家林先生，58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临沂市电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临沂市电业局办公室主任；临沂市电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临沂市电业局党委副书记兼副局长；临沂市电业局党委书记兼代理局长；临沂市电业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济南市供电局党委书记兼局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山

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甘肃省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甘肃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北京市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市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北京市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0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孙新国先生，68 岁，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升达林业公司原董事长。大学文化程度，历任中信加拿大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信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美国西林公司总经理，中信新西兰公司总经理，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升达林业公司董事长，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返聘顾问，2015 年 11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琦良先生，64 岁，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国家黄金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黄金总公司（国家黄金局）金融部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基建黄金财务处处长，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稽查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2015 年 11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王万春先生，52 岁，历任华北电业管理局干部处副科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兼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教育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兼法律事务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 年 12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05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2006 年 6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11 年 8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工会工作部主任，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张国发先生，中国大唐、鞍钢集团外部董事。出生于 1956 年 10 月，历任交通部水运司综合处副处长、国际航运管理处处长、司长助理、副司长；中国海运

副总裁；副总裁、党组成员；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20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定成先生，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大唐、中国一重外部董事。出生于 1963 年 1 月，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核电与国防工程办公室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0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海滨先生，中核集团、中国大唐外部董事。出生于 1952 年 10 月，历任西藏自治区计经委经济局副局长，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党组书记、厅长，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厅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0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曲波先生，男，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安装工程处工程师，天津电力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总工程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站建设部副经理，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大唐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集团总工程师，大唐集团总工程师兼大唐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大唐集团总工程师兼党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张传江先生，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之后便进入到石油和煤炭化工领域，是一位技术型人才。曾任职于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荆门石油化工总厂等公司。2020 年 3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7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广迎先生，56 岁，曾任山东鲁能集团党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18 年 12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彭勇先生，51 岁，1992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就职华能珞璜电厂、华能重庆分公司、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7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陶云鹏先生，50 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本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2009 年，本公司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公司总装机容量 14,870.59 万千瓦，居全国领

先地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1,099.85	70.52	1,368.79	71.14	1,378.65	72.82	1,370.28	72.45
水电	157.52	10.10	212.18	11.03	209.37	11.06	210.41	11.12
风电	166.16	10.65	174.10	9.05	150.45	7.95	146.24	7.73
其他	136.05	8.72	169.02	8.78	154.88	8.18	164.49	8.70
小计	1,559.58	100.00	1,924.09	100.00	1,893.35	100.00	1,89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68.61	-34.03	118.76	29.79	118.62	32.54	81.59	25.41
水电	87.95	43.62	111.08	27.86	108.79	29.84	109.64	34.14
风电	85.45	42.38	81.28	20.39	65.51	17.97	65.02	20.25
其他	96.82	48.02	87.59	21.97	71.62	19.65	64.86	20.20
小计	201.61	100.00	398.71	100.00	364.54	100.00	32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火电	-6.24	8.68	8.60	5.95
水电	55.83	52.35	51.96	52.11
风电	51.43	46.69	43.54	44.46

其他	71.17	51.82	46.24	39.43
综合毛利率	12.93	20.72	19.25	16.98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发行人火电业务是公司电力收入的主要部分，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1.42 亿元、1,893.35 亿元、1,924.09 亿元及 1,559.58 亿元，火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5%、72.82%、71.14%及 70.52%。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21.11 亿元、364.54 亿元、398.71 亿元及 201.61 亿元，近三年毛利润呈增长态势。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8%、19.25%、20.72%及 12.93%，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于燃料成本下降。最近一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度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导致发行人成本上升较快，火电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板块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包括火电、水电、风电三大类业务。其中，火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上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0.28 亿元、1,378.65 亿元、1,368.79 亿元和 1,099.8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5%、72.82%、71.14%和 70.52%，毛利润分别为 81.59 亿元、118.62 亿元、118.76 亿元和-68.6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95%、8.60%、8.68%和-6.24%。

（2）业务概况

1) 装机容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到 2006 年底，装机容量、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比 2002 年底组建时全部“翻一番”，实现了“四年再造一个大唐”的目标。特别是 2009 年装机容量一年实现了“三大跨越”，突破了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

公司,7 年间共新投产发电机组 7,086.35 万千瓦,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大唐速度”。预计未来 1 至 2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高效机组建设,加快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步伐,随着电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对电煤价格和火电上网电价的调节,公司各项发电指标将不断优化,公司的综合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018-2020 年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可控装机容量	14,870.59	14,212.82	13,959.00

2) 电源结构: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在快速发展中得到进一步优化。水电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水电装机规模达到 2,708.84 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8.22%;风电从无到有,继 2005 年实现“零”的突破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近 14 年每年跨越一个百万千瓦台阶,截至 2020 年末装机容量达到 1,908.01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2.83%。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0,451.48	65.96	10,091.58	67.86	9,702.14	68.26	9,538.48	68.33
水电	2,716.93	17.15	2,708.84	18.22	2,706.74	19.04	2,707.84	19.40
风电	2,323.48	14.66	1,908.01	12.83	1,692.78	11.91	1,602.18	11.48
其他	352.31	2.22	162.16	1.09	111.16	0.78	110.40	0.79
合计	15,844.20	100.00	14,870.59	100.00	14,212.82	100.00	13,958.90	100.00

3) 机组情况:

近年来,公司优先发展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积极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67.86%。公司火电机组结构优化,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台数和容量继续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火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比 (%)	33.45	33.36	54.45	52.81
30 万千瓦级机组占比 (%)	87.27	87.87	94.12	92.41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05.03	302.11	301.09	302.13
火电利用小时数 (小时)	3,090.84	4,156.38	4,233.03	4,415.00

4) 发电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各发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电量	4,363.25	5,577.41	5,429.41	5,527.90
其中：火电机组	3,230.38	4,127.30	4,106.95	4,211.98
水电机组	741.56	1,049.16	972.78	980.18
风电机组	359.38	381.71	333.75	320.82
上网电量	4,122.70	5,245.79	5,130.64	5,221.40

2020 年，公司发电量完成 5,577.4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73%，其中：水电 1,049.1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7.85%；火电 4,127.3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0.50%；风电 381.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37%。2020 年，集团公司上网电量完成 5,245.7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24%。2020 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均有所上升。

2018-2020 年，公司发电量增速分别为 7.40%、-1.78%和 2.73%，上网电量增速分别为 7.34%、-1.74%和 2.24%。

2018 年 1-12 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 368.64 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 377.57 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 254.23 元/KKWH（含税）。

2019 年 1-12 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 372.63 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 385.36 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 252.03 元/KKWH（含税）。

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 356.70 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 372.18 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 230.06 元/KKWH

（含税）。

5) 产业分布

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6) 盈利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将以蒙东、蒙西、陕北、山西、新疆五大产区为重点，布局锡盟、呼盟、鄂尔多斯、榆林、吐哈、伊犁和准东七大基地，同时向河南、陇东、宁东、海外等富煤区域或电煤供应紧张区域辐射布局，持续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高优质动力煤资源产能、产量及贸易量，提高煤炭自供率。

公司目前主要有下水煤和陆路煤两种经营模式，其结算方式及频率如下：

①下水煤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是在指定场地交割（煤炭发运到公司指定的场地），按月进行加权平均结算，公司在收到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货款，可现汇或承兑，结算周期大约在 1 个月左右。

②陆路煤

公司按照下游电厂的验收数量和热值为准，按月加权，与下游电厂和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电厂在收到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 3 个月左右，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 2 个月左右，可现汇或承兑。

公司生产的电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在建及拟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广东佛山热电冷联产项目	253,963.00	28%	68,847.11	2 年	27%	107,490.00	77,625.89	-
古瓦水电站	369,701.00	20%	359,326.96	5 年	97%	10,557.00	-	-
四川锅浪跷水电站工程	525,346.00	20%	332,801.46	8 年	63%	137,728.00	54,816.54	-
旬阳水电站工程	407,922.00	20%	293,407.50	7 年	72%	80,758.00	33,756.00	-
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	204,746.00	40%	24,785.89	2 年	12%	111,789.00	68,171.11	-
万宁燃机项目	196,247.08	30%	98,050.61	2 年	50%	95,243.00	2,953.47	-
浙江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	127,412.00	22%	89,731.00	2 年	70%	37,681.00	-	-
多伦学田风电项目	127,586.00	26%	116,531.85	2 年	91%	9,214.00	-	-

2) 拟建项目

由于发电建设项目前期规划等涉及方面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同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拟建项目。

(4)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全国电力消费需求状况

① 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2020 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变化趋势，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电力消费主要特点有：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2%，连续三个季度增速超过 10%。2020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4.0%、11.9%、11.6%和 12.0%。第一产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力度，村村通动力电，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电力逐步代替人力和畜力，电动机代替柴油机，以及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带动乡村发展，促进第一产业

用电潜力释放。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超过 10%。2020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5.8%、7.6%，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拉动各季度增速持续回升。2020 年，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2.9%，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4.0%、3.6%、3.3%、-1.8%。三、四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10.8%、11.9%，是当前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来的一大亮点。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持续高速增长。2020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5.9%、8.4%，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逐季上升。2020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3.9%，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并促进在线办公、生活服务平台、文化娱乐、在线教育等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9%，四季度用电量快速增长。2020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3.5%、10.6%、5.0%、10.0%，四季度居民生活用电量再次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 12 月份低温天气因素拉动采暖负荷及电量快速增长。

五是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先，全国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2020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2.1%、2.4%、5.6%、1.6%。全国共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其中，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西藏、广西、江西、安徽等 8 个省份增速超过 5%。

2) 全国电力生产供应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

从 2015 年底的 59.0% 下降至 2020 年底的 49.1%。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提升 6.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 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7.9% 下降至 2020 年的 60.8%，降低 7.1 个百分点。电力供应主要特点有：

一是电力投资同比增长 9.6%，非化石能源投资快速增长。2020 年，纳入行业投资统计体系的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9,944 亿元，同比增长 9.6%。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 70.6%、66.4%、19.0%；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6.2%，主要因电网企业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占电网投资比重达 44.3% 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下降 20.2%。

二是煤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低于 50%，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加 8,587 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167 万千瓦和 4,82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火电 12.5 亿千瓦、核电 4,989 万千瓦、并网风电 2.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5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 10.8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1%，首次降至 50% 以下。

三是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同比增长 4.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 1.3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火电发电量为 5.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核电发电量 3,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4,665、2,61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1% 和 16.6%。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4.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60.8%，

同比降低 1.4 个百分点。

四是水电、核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历年来首次突破 3,800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453 小时，同比提高 59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降低 92 小时，其中煤电 4,340 小时，同比降低 89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07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281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

五是跨区送电量同比增长 13.4%。2020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6,1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6.8%、11.7%、17.0%、15.3%。全国跨省送电量 15,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各季度增速分别为-5.2%、5.9%、9.9%、12.3%。

六是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11.7%，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2020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1,6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24,7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32.9%，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

3) 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

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 29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

与电力交易。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 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 4 月 1 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53 分；2017-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51 分。江苏省宣布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29 分。4 月 23 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2564 元，电价调整政策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71 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 0.95 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 1 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87 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2 分/千瓦时。

4) 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原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

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增加 5,000 万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

2020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

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域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2、其他板块

（1）总体经营情况

本公司坚持“电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发电主导产业的同时，加快了多种产业发展步伐，在煤炭、铁路及港口等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发行人其他板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49 亿元、154.88 亿元、169.02 亿元和 136.0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64.86 亿元、71.62 亿元、87.59 亿元和 96.8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9.43%、46.24%、51.82%和 71.17%。

（2）业务概况

公司火电占比较高，煤炭需求量大，煤炭等燃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巨大，因此，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从单一电力产业向“煤电一体”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转变。2009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 3 家中央企业主业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9]43 号）增加“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资源开发生产”为公司主业，同年公司成立了煤炭专营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充分利用国家能源产业政策，采取收购、兼并、整合等方式，截至 2020 年底控股煤炭项目 10 个，其中：已经建成投产煤矿项目 4 个，分别为龙王沟煤矿、宝利煤矿、顺兴煤矿、柳树冲煤矿，上述项目均为合法生产的煤矿项目，已取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产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建和核准待建项目有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谢尔塔拉露天煤矿，公司要求在建项目必须坚持安全、环保建设“三同时”，完工验收取得《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产；开展前期工作的煤矿有 4 个，分别为五间房东一井、南屯一西索木煤矿、西王寨煤矿、孔兑沟煤矿。

公司旗下的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公司龙王沟煤矿已经建设成为高产高效、绿色环保的智慧化特大型示范煤矿，宝利煤矿获得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称号，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胜利煤田东二号露天煤矿拥有世界煤炭开发史上发现的最厚煤层，开采深度创露天煤矿开采深度的世界之最，是中国最大的露天煤矿之一。

（3）在建及拟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到	已投资金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位情况	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46,755.00	11%	380,241.68	7 年	69.73%	80,044.00	36,100.00	20,200.00

2) 拟建工程

由于煤厂建设项目前期规划等涉及方面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同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拟建项目。

(4)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五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主要产煤省区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全国煤炭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退出煤矿 5,500 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 100 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2) 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持续优化

“十三五”时期，我国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资源禀赋好、开采条件好的“晋陕蒙地区”集中。2020 年西部地区煤炭产量 23.3 亿吨，占全国的 59.7%，比 201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占全国的 33.4%，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下降 13 个百分点。

从大型基地和区域煤炭产量变化看，2020 年，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6.6%，比 2015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安徽、河南等 8 个省（区）煤炭产量超亿吨，原煤产量共计 35.0 亿吨，占全国的 89.7%，其中，晋陕蒙三省（区）原煤产量 27.9 亿吨，占全国的 71.5%。全国煤炭净调出省（区）减少到晋陕蒙新 4 个省（区），其中，晋陕蒙三省（区）调出煤炭 17.3 亿吨左右。

3)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显著提升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4,700 处以下、平均单井（矿）产能提高到 110 万吨/年以上。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全国煤炭生产的主体。全国建成年

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 1,200 处以上,产量占全国的 80%左右,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52 处,产能 8.2 亿吨/年;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小煤矿数量、产能分别下降到 1,000 处以下、1.1 亿吨/年左右。

前 8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 18.55 亿吨,占全国的 47.6%,比 2015 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其中,亿吨级以上企业煤炭产量 16.8 亿吨,占全国的 43%;千万吨级以上企业煤炭产量 30.0 亿吨,占全国的 77%。

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步伐加快。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联合重组成立新山东能源集团,中煤能源兼并重组国投、保利和中铁等企业的煤矿板块,山西省战略重组成立晋能控股集团和山西焦煤集团,甘肃省、贵州省、辽宁省分别重组成立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盘江煤电集团、辽宁省能源集团。战略性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煤能源集团等 4 家企业煤炭产量超过 2 亿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山西焦煤集团等 2 家企业产量超过 1 亿吨,煤炭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培育打造了一批具有创建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潜力的大型煤炭(能源)企业集团。

新兴产业和生产服务性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科技环保、现代金融等产业不断培育发展,形成一批新兴产业增长新引擎。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煤炭开发利用深度融合,煤矿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提速。截至 2020 年底,建成 400 多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采煤、钻锚、巡检等 19 种煤矿机器人在井下实施应用,71 处煤矿列入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截至 2020 年底,煤炭企业参股控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达 3.3 亿千瓦,比 2015 年增加 1.8 亿千瓦,占全国燃煤电力装机的 26.5%;参股控股焦化规模占全国焦化总产能的 30%以上;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931 万吨/年、1,582 万吨/年、51 亿立方米/年、489 万吨/年。

4)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煤炭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大型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提高到 98.86%。大型矿井建设、特厚煤层综放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燃煤超低排放发电、高效煤粉型工业锅炉、

现代煤化工技术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要煤机装备和大型粉煤气化技术实现了国产化，煤机装备制造规模位于世界前列。“十三五”期间，全行业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22 项，“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煤制油品/烯烃大型现代煤化工成套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中国专利奖共 51 项，其中，金奖 3 项，银奖 2 项；获得煤炭行业科技奖 1,491 项，其中，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62 项。

“十三五”期间，全行业建成国家级、省部级和行业级研发平台达 170 余家，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23 家，科技创新支撑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5) 煤炭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煤炭清洁生产机制不断完善，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无煤柱开采等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得到推广，煤炭资源回收率显著提升。2020 年，原煤入洗率达到 74.1%，比 2015 年提高 8.2 个百分点。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快速发展，千万吨级湿法全重介选煤技术、大型复合干法和块煤干法分选技术、细粒级煤炭资源的高效分选技术、大型井下选煤排矸技术和新一代空气重介干法选煤技术成功应用。2020 年，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井下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 78.7%、72.2%、44.8%，比 2015 年分别提高 11.2 个、8 个、9.5 个百分点；土地复垦率达到 57% 左右，提高 9 个百分点；大型煤矿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10.51 千克标煤/吨，下降 11 个百分点；煤矸石及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电装机达 4,200 万千瓦，增加 900 万千瓦，年利用煤矸石达到 1.5 亿吨。

6)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步伐加快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燃煤电厂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9.5 亿千瓦，占全国燃煤电厂总装机的 76% 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煤粉型锅炉技术得到推广应用，锅炉燃料燃烬率达到 98%，比普通燃煤锅炉提高 28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散煤综合治理和煤炭减量替代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散煤用量消减超过 2 亿吨。

7) 煤炭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为标志，我国煤炭市场化改革进入快车道。全国煤炭交易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煤炭价格指数体系逐步健全，煤炭期货市场不断培育发展。市场运行机制、交易规则、监管体制不断建立和完善。特别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推动下，逐步建立了符合煤炭工业改革发展方向的产能置换、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最高最低库存和政府行业企业共同抑制煤炭价格异常波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约量达到21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50%以上。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发挥了维护煤炭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作用。

8) 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全行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矿区大气、水、土壤、绿化等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建成了以开滦南湖中央生态公园、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神东国家级水土保持生态基地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矿山公园、近代工业博览园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品质得到新提升，促进了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9) 煤炭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能源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税法》颁布实施，《安全生产法》、《能源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制订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国家先后出台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去产能关闭煤矿职工安置办法、煤炭产运储销体系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激发煤炭企业的活力，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10) 国际交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

煤炭行业企业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国家能源集团、中煤能源集团、中煤科工集团、中煤地质总局、山东能源集团、徐州

矿务集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等大型企业依托地质勘探、矿山建设、煤矿机械、技术装备、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深化务实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格局，全球配置资源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煤炭行业与世界能源机构、主要产煤国家政府、协会和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搭建高层次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举办世界煤炭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煤炭企业国际化研讨会、中国国际煤炭采矿展等，开创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和互利共赢发展的新局面。

11)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安全科技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投入大幅增加，煤矿职工安全培训不断强化，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促进了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0 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至 0.059，比 2015 年下降 63.6%。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四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四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合并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4,870.59 万千瓦，发电量 5,577.41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在市场上处于主要地位。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装机规模为 1.97 亿千瓦，在发电机组结构上，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被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截至 2020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控股装机容量 2.57 亿千瓦。国家能源集团同时是最大的煤炭集团，对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及国电科环等 8 家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装机规模为 1.66 亿千瓦，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其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负责的水电流域已经形成滚动开发机制，贵州乌江流域已获得地方政府部分优惠政策，这将成为华电集团的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

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截至 2020 年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装机规模为 1.76 亿千瓦。

五大发电集团 2020 年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五大发电集团 2020 年情况

单位：亿元、亿千瓦时

五大发电集团	营业收入（亿元）	发电量（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亿千瓦）
华能集团	3,142	7,077	1.97
国能集团	5,569	9,828	2.57
大唐集团	1,927	5,577	1.49
华电集团	2,353	5,937	1.66
国电投集团	2,782	5,800	1.76

2、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大唐集团发电资产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发电装机规模已达到 14,870.59 万千瓦，具备坚实的设备基础。在市场需要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获得市场收益。

（2）融资优势：

大唐集团上市公司较多。公司已拥有大唐国际、广西桂冠、湖南华银、大唐新能源四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促进管理的规范，同时开拓融资的渠道，可以从股市上筹措发展中所需的资本金。

（3）技术优势：

大唐集团绿色发电机组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 32.14%，能够在国家节能环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4）效率优势：

大唐集团火电平均单机容量较大。火电机组结构明显优化，装备水平全行业

最优，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有助于在节能调度中取得较好的发电位置和安排更多的发电计划。

（五）发展战略

公司已经制定了 2015-2030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即“158”发展战略，将按照“电为核心、煤为基础、六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方针，做强做优电力板块和煤炭板块等主营业务，做精做优科环板块、金融板块和商贸物流板块等支撑业务，加快培育国际业务板块，从 2015 年到 2030 年发行人大致分为全面提升、逐步赶超、迈向领先三个发展阶段，努力将公司建设为“资产优良、结构合理、布局科学、实力雄厚”的国际一流能源集团。

1、强化低碳发展促进电源结构优化

电力产业作为公司的核心产业，要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加快发展新能源、大力发展优质水电、因地制宜发展供热、积极发展核电、清洁高效发展大型煤电。

2、提升协同效应引导产业结构优化

一是以电煤保障为重点协同发展煤炭板块。坚持“依托电、服务电、支撑电、贡献集团”的产业定位，强化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不断提高集团公司电煤自给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煤炭和电力产业的协同发展。

二是以产融结合为导向加快发展金融板块。坚持以产融结合为导向，以支持集团公司战略发展为宗旨，以效率金融、战略金融和优势金融为方向，提供有效资金支持和优质金融服务，创造更大的利润贡献。通过服务集团公司融资活动、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保值增值、风险管控等，实现金融业务与主业的协同发展。

三是以创新引领为原则积极发展科技环保板块。以服务集团公司电力、煤炭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为宗旨，发挥专业化运营优势，立足集团，面向市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保障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是以增值服务为核心高效发展商贸物流板块。围绕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

建设和经营，提供专业化的商贸物流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供服务效率。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培养集团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是以主业优势为基础大力发展国际化业务板块。国际业务板块是集团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一流综合能源集团的重要支撑，是集团公司拓展发展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市场，是集团公司践行国际“一路一带”发展战略、加快“走出去”步伐的重要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称，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庆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安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 0803 破申 1 号），根据裁定内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受理安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安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34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物能发电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电气机械销售；收购农作物秸秆及相同性质农业产品下脚料。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5128%，安徽省农垦集团皖河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2564%，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64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公司资产总额约

0.08 亿元，负债总额约 4.51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5,742.09%（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公告内容，安庆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大唐发电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安庆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大唐发电合并报表范围。大唐发电已全额计提对安庆公司的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大唐发电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大唐发电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集团出具了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19BJA40410 和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0BJA4038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集团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2573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政策规定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企业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企业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及其集团的收入主要为售电、售热以及销售其他商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4% 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售电、售热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企业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考虑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企业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合同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4）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同时，企业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发行人
--------	-----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320,632,077.12	-3,320,632,077.12	—
应收账款	32,712,927,842.62	-32,712,927,842.6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6,033,559,919.74	36,033,559,919.74
应收利息	187,806,954.86	-187,806,954.86	—
应收股利	222,503,743.72	-222,503,743.72	—
其他应收款	4,572,188,531.33	410,310,698.58	4,982,499,229.91
工程物资	2,928,411,868.99	-2,928,411,868.99	—
在建工程	73,367,774,079.97	2,928,411,868.99	76,296,185,948.96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应付票据	4,858,139,215.35	-4,858,139,215.35	—
应付账款	53,077,656,577.03	-53,077,656,577.0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7,935,795,792.38	57,935,795,792.38
应付利息	2,031,123,375.73	-2,031,123,375.73	—
应付股利	1,394,268,915.79	-1,394,268,915.79	—
其他应付款	17,679,826,009.52	3,425,392,291.52	21,105,218,301.04
专项应付款	164,383,618.20	-164,383,618.20	—
长期应付款	13,745,195,145.49	164,383,618.20	13,909,578,763.69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发行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5,140,513.13	-25,140,513.13	—
应收账款	456,500,091.27	-456,500,091.2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81,640,604.40	481,640,604.40
应收利息	128,736,455.80	-128,736,455.80	—
应收股利	254,646,429.47	-254,646,429.47	—
其他应收款	1,637,311,925.51	383,382,885.27	2,020,694,810.78
工程物资	6,895,607.52	-6,895,607.52	—
在建工程	374,120,349.13	6,895,607.52	381,015,956.65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969,748,733.42	-969,748,733.4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99,748,733.42	999,748,733.42
应付利息	528,966,788.13	-528,966,788.13	—
应付股利	374,397,260.25	-374,397,260.25	—
其他应付款	1,341,052,040.70	903,364,048.38	2,244,416,089.08
专项应付款	40,170,000.00	-40,17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709,796,233.84	40,170,000.00	2,749,966,233.84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发行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720,558,899.02	-98,677,633.81	4,621,881,265.21
研发支出	—	98,677,633.81	98,677,633.81

4) 发行人按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述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即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发行人				2018年1月1日金额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033,559,919.74	0.00	0.00	-700,056.71	36,032,859,863.03
存货	15,661,054,793.90	-73,149,988.72	0.00	0.00	15,587,904,805.18
合同资产	0.00	73,149,988.72	0.00	-2,372,857.75	70,777,13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8,994,515.21	0.00	-5,270,676,179.67	0.00	5,088,318,33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875,948,917.92	-243,478,344.43	1,632,470,573.49
其他非	0.00	0.00	3,394,165,000.01	630,346,944.47	4,024,511,944.48

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9,722,363.20	0.00	0.00	35,898,288.30	5,925,620,651.50
负债：	—	—	—	—	—
预收款项	3,386,877,831.06	-1,468,827,246.14	0.00	0.00	1,918,050,584.92
合同负债	0.00	1,468,827,246.14	0.00	0.00	1,468,827,24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949,335.35	0.00	0.00	158,059,572.16	812,008,907.51
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9,965,933.14	0.00	0.00	-57,492,515.34	-457,458,448.48
未分配利润	-13,659,516,448.16	0.00	0.00	157,551,858.79	-13,501,964,589.37
少数股东权益	82,774,964,770.60	0.00	0.00	161,012,796.53	82,935,977,567.13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是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年初余额调增 13,714,414.3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28,603.59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0,285,810.72 元，营业成本调减 622,133.09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增 2,533,540.00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788,918.28 元，净利润调增 2,366,754.81 元。

（2）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发行人所属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股）以及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衔接规定：（1）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2）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据此发行人所属上述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发行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付款项	4,797,499,115.90	-4,161,561.92	4,793,337,553.98
固定资产	462,883,035,028.04	-645,160,055.98	462,237,874,972.06
☆使用权资产	—	1,079,093,658.22	1,079,093,658.22
长期待摊费用	1,836,526,506.04	-22,811,970.07	1,813,714,535.97
应付账款	52,117,036,950.34	-1,977,516.33	52,115,059,434.01
其他应付款	22,771,986,403.53	-845,512.22	22,771,140,89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0,735,962.54	79,592,900.22	67,100,328,862.76
☆租赁负债	—	640,229,048.88	640,229,048.88
长期应付款	9,827,598,569.62	-310,038,850.30	9,517,559,719.32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属境内上期企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合同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4）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所属的上市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据此发行人所属上述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对发行人

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14,621,938.66	- 309,731,341.67	0.00	5,904,890,59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620,770.84	750,000.00	0.00	1,389,370,77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73,070,028.79	308,981,341.67	0.00	4,582,051,370.46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如下：

①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发行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0.00	2,931,757,040.14	2,931,757,040.14
应收账款	0.00	36,339,390,332.01	36,339,390,332.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271,147,372.15	-39,271,147,372.15	0.00
应付票据	0.00	6,460,457,075.82	6,460,457,075.82
应付账款	0.00	52,115,059,434.01	52,115,059,434.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575,516,509.83	-58,575,516,509.83	0.00

②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0.00	190,909,742.26	190,909,742.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909,742.26	-190,909,742.26	0.00
应付账款	0.00	186,214,511.27	186,214,511.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214,511.27	-186,214,511.27	0.00

(3) 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所属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收款项	447,477,246.58	-10,744,158.11	436,733,088.47
合同负债	1,546,449,397.41	9,845,385.56	1,556,294,782.97
其他流动负债	10,814,397,105.59	898,772.55	10,815,295,878.14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本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 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发行人下发的《关于调整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政策的通知》（大唐集团财[2017]1067 号），为加强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客观、准确反映燃煤机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将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17 年，残值率由 5%调整为 3%，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419,777,018.82 元。

2)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6 期党委会通过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细则（试行）》，对融资租赁债权、保理债权、委贷形成的信贷债权、经营租赁形成的债权等风险金融资产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风险系数及本金余额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利润等无影响；与原采用的会计估计相比，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8 年资产总额增加 2,984,839.21 元，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2,984,839.21 元。

3) 根据 2017 年 6 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意见，“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本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用于 LCC 技术研发的实验设备具有使用不均衡、收益与工作量高度相关等特点，原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现变更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该项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 7 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批准。此项估计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期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增加 5,171,916.83 元，净利润减少 5,171,916.83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1,766.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68%。

(2) 发行人 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6 期党委会通过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管理细则（试行）》（大唐资本制〔2019〕42 号），对融资租赁债权、保理债权、委贷形成的信贷债权、经营租赁形成的债权等风险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和方法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金融资产的质量及风险特征，在评估预期损失及其变动时，对资产分类为正常、关注、次级 1 级的金融资产按照组合评估；对资产分类为次级 2 级、可疑、损失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利润等无影响；与原采用的会计估计相比，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9 年度资产总额 4,238,274.18 元，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 4,238,274.18 元。

(3) 发行人 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1) 2018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2019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子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因僵尸企业补助资金 2017 年直接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未根据支出情况逐步结转，调减净资产 103,836,177.3 元。

2) 子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拆除设备 69 项，于 2017 年拆除，调减净资产 52,990,500.06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45% 股权以 17.45 亿元的价格转让，截至期末，该事项尚未得到银监会批准、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因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期初数，调减净利润 38,694,031.90 元、调减净资产 859,044,223.08 元。

4) 合并层面调整：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合并层面由公允价值计量变更为成本法计量，调减净利润 115,581,669.75 元，调减净资产 145,188,783.07 元。

(3) 2020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 2021 年 1-9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43 家，减少子公司 8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3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4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设成立
5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6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7	大唐三亚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8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	新设成立
9	大唐山西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10	大唐安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11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12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增加	其他金融业	100%	新设成立
13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14	大唐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设成立
15	右玉大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16	大唐（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17	辽宁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18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19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0	福建平潭大唐国际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	新设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1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2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3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4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5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6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	新设成立
27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8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29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30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31	甘肃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32	云南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33	大唐苏电江苏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34	北京大唐京津冀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35	中国大唐海外（欧洲）有限公司	增加	商业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36	中国大唐海外（蒙古）有限公司	增加	商业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37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38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设成立
39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新设成立
4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商业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41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设成立
42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100%	新设成立
43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商业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44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	100%	注销
45	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发电	70.03%	破产清算
46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火力发电	52.7%	破产清算
47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风电	100%	注销
48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水电	100%	子改分
49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风电	100%	吸收合并
50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水电	100%	吸收合并
51	山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风力	100%	注销
52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光伏	100%	注销
53	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	100%	吸收合并
54	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太阳能、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55	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减少	销售煤炭	100%	吸收合并
56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风力	100%	吸收合并
57	重庆马岩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水电开发	100%	吸收合并
58	重庆巫山千丈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水电开发、销售	100%	吸收合并
59	内蒙古大唐国际红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风力、光伏发电	100%	吸收合并
60	辽宁大唐国际法库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风力咨询	100%	吸收合并
61	辽宁大唐国际大连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风力	100%	吸收合并
62	江苏大唐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粉煤灰、炉渣利用	100%	注销
63	重庆渝能风力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95%	吸收合并
64	江西大唐国际安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风力	100%	吸收合并
65	大唐宝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66	大唐宜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67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减少	销售煤炭	100%	吸收合并
68	大唐黑龙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工程项目管理	100%	吸收合并
69	大唐黑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物业管理	100%	吸收合并
70	大唐黑龙江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节能服务	81.26%	吸收合并
71	大唐集贤太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72	大唐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73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水电	100%	吸收合并
74	大唐鸡西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煤炭销售洗选	100%	吸收合并
75	长沙屋岸房屋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	出售
76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节能技术服务	100%	吸收合并
77	北京丰璟晟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物业服务	56%	注销
78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	62.7%	吸收合并
79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100%	出售
80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建筑安装	100%	出售
81	重庆渝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物业服务	100%	出售
82	重庆渝能万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45%	出售
83	重庆渝能晨阳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100%	出售
84	重庆渝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100%	出售
85	赤峰渝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100%	出售
86	新疆润唐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100%	出售
87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	减少	房地产开发	92.5%	出售
88	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煤炭生产经营	100%	注销
89	大唐山东新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技术咨询	100%	吸收合并
90	大唐山东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能源发电	100%	吸收合并
91	大唐招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子改分
92	大唐冠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太阳能发电	100%	吸收合并
93	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太阳能发电	100%	吸收合并
94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太阳能发电	100%	吸收合并
95	山西大唐节能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合同能源管理	100%	注销
96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吸收合并
97	大唐西安鄠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	100%	子改分
98	四川天全丰禾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99	大唐稻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0	四川天全锅浪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1	马边世创阳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2	大唐洪雅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3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减少	物资贸易	100%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04	厦门鹭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减少	监理服务	100%	吸收合并
105	大唐乌鲁木齐托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电开发	100%	吸收合并
106	大唐新能源青铜峡有限公司	减少	太阳能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7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8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09	大唐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注销
110	大唐凤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注销
111	大唐亚能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51%	注销
112	大唐（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60%	吸收合并
113	大唐科左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14	大唐开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15	大唐扎鲁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116	大唐特变电工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80%	注销
117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60%	撤资
118	大唐乌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注销
119	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技术咨询服务	51%	注销
120	大唐天威甘肃矿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太阳能发电	82.5%	注销
121	大唐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注销
122	大唐昆明市倘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95%	注销
123	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能源	100%	吸收合并
124	金平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能源	100%	吸收合并
125	西双版纳国能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	贸易	100%	吸收合并
126	红河州国能金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水电行业	70%	注销
127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减少	保险评估业务	100%	注销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25 家，减少子公司 1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江西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4	大唐华北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5	枞阳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	新投资设立
6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	保定市盛和中水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大唐贵州镇宁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66.66%	新投资设立
10	中国大唐集团海洋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1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4%	新投资设立
12	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3	大唐太阳能产业罗田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新投资设立
14	大唐太阳能产业荆门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5%	新投资设立
15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大唐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7	大唐康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8	大唐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9	大唐贵州兴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零售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0	大唐贵州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1	大唐郓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2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新投资设立
23	大唐共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	新投资设立

24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投资设立
25	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投资设立
26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发电	55%	破产
27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发电	51%	被吸收合并
28	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热电联产	61%	破产
29	北京同舟鑫源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70%	注销
30	南通同舟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60%	注销
31	北京同舟售电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70%	注销
32	黑龙江龙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建筑安装业	53.3%	注销
33	黑龙江龙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加工制造业	90%	注销
34	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工业	100%	吸收合并
35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工业	100%	吸收合并
36	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工业	100%	吸收合并
37	唐山新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工业	100%	吸收合并
38	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热力生产和供应	51%	出售
39	北京怀宁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100%	注销
40	北京京怀中电物资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100%	吸收合并
41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100%	注销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48 家，减少子公司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	大唐抚州临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4	大唐（高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5	大唐（万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6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6%	新投资设立

7	大唐重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8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9	大唐三亚未来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增加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投资设立
10	中国大唐集团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	新投资设立
11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2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	新投资设立
13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4	大唐（平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5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零售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6	大唐贵州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7	大唐贵州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零售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8	大唐贵州义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19	大唐贵州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零售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0	大唐湖北黄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1	大唐金湖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2	大唐太阳能产业（丽水）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3	大唐太阳能产业（缙云）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4	大唐太阳能产业（白水）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5	大唐温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6	大唐木垒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7	大唐尼勒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28	大唐吉木萨尔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分改子

29	大唐共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0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1	大唐陵川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2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51%	新投资设立
33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批发业	51%	新投资设立
34	大唐海外控股（三亚）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5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新投资设立
36	大唐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新投资设立
37	甘肃大唐景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分改子
38	甘肃大唐盘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分改子
39	甘肃大唐甘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分改子
40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分改子
41	大唐（郓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新投资设立
42	大唐海外（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能源投资	100%	新投资设立
43	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	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卡尔登发电公司	增加	发电	99.9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	肯达里发电公司	增加	发电	99.9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苏姆赛发电公司	增加	发电	99.9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大唐海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增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48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商务服务业	100%	新投资设立
49	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已处置
50	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水力发电	100%	已处置
51	甘肃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注销
52	北京英唐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生物质发电	100%	注销
53	宁夏同心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54	大唐包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55	福建大唐国际长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风力发电	100%	吸收合并
56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火力发电	100%	已处置
57	黑龙江龙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保温管道加工及制造	100%	注销
58	大唐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减少	核电站运营	100%	注销

4、2021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1 家，减少子公司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2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3	大唐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4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21%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5	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6	大唐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7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8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9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0	大唐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1	陕西旬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2	大唐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3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4	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商务服务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5	大唐吉木萨尔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6	大唐吉木萨尔热电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7	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35%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8	甘肃大唐景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19	甘肃大唐盘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20	甘肃大唐甘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商业服务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21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电有限公司	减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区域煤电资源整合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服务满五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1 年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年度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资产总额	78,754,038.56	79,656,305.97	75,853,345.21	74,584,273.14
1、流动资产	12,016,986.94	11,243,781.85	11,356,356.09	11,288,807.7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316,771.58	1,539,732.07	1,243,320.18	2,338,63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69.5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22.95	31,422.95	31,422.95	106,593.90
衍生金融资产	-	-	2,763.22	-
应收票据	145,623.70	187,698.45	378,014.28	293,175.70
应收账款	5,685,601.90	4,933,271.68	4,534,808.49	3,633,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189,722.40	269,601.12		
预付款项	1,179,510.70	724,481.83	580,631.19	479,749.91
其他应收款	974,765.29	851,199.43	1,254,954.05	994,92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72.79	100,000.50	100,000.50	-
存货	844,743.01	805,680.86	958,093.69	1,072,877.25
合同资产	74,034.14	73,540.68	16,237.11	24,20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666.63	541,469.65	251,566.15	220,082.19
其他流动资产	725,382.29	1,185,682.63	2,004,544.28	2,124,626.23
2、非流动资产	66,737,051.62	68,412,524.11	64,496,989.12	63,295,465.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828.00	104,307.70	162,213.81	142,615.32
债权投资	43,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397.64	735,131.55	632,840.72	621,46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30.28	88,463.95	144,376.58	138,862.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509.47	418,942.21	455,585.64	427,307.00
长期应收款	586,100.36	1,261,050.24	640,016.93	330,692.07
长期股权投资	2,561,763.19	2,399,018.66	2,361,006.36	2,483,829.22
投资性房地产	159,588.37	173,549.69	195,303.26	190,302.07
固定资产	48,689,820.62	46,994,711.02	45,763,270.84	46,288,303.50
在建工程	6,136,941.84	8,590,844.63	8,760,356.15	8,417,658.45
使用权资产	112,148.14	123,550.37	125,625.53	-
无形资产	2,127,275.56	2,590,796.53	2,271,962.60	2,267,968.12
开发支出	34,558.26	32,127.53	18,418.42	14,249.66
商誉	177,803.66	196,171.38	199,425.94	209,862.04
长期待摊费用	186,109.84	213,188.98	187,868.74	183,6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25.91	549,997.48	575,782.70	584,181.5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7,650.48	3,940,672.18	2,002,934.89	994,519.48
二、负债总额	56,182,560.59	55,282,292.16	55,274,436.82	57,001,501.14
1、流动负债	23,092,342.75	24,741,939.90	24,066,681.11	23,708,263.72
短期借款	7,116,065.84	6,957,802.19	7,703,417.46	5,335,703.39
应付票据	596,262.24	341,436.13	640,463.17	646,045.71
应付账款	5,288,986.66	4,574,119.56	4,851,475.47	5,211,703.70
预收款项	705,998.49	577,030.85	44,747.72	128,610.92
合同负债	129,361.37	196,044.22	154,644.94	136,411.76
应付职工薪酬	136,212.05	126,260.33	107,232.91	104,218.35
应交税费	369,137.40	444,881.52	503,777.68	462,252.14
其他应付款	1,846,922.04	1,971,050.68	2,306,473.45	2,277,19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941,864.12	7,273,644.64	6,645,463.28	6,702,073.60
其他流动负债	1,886,362.35	1,661,747.50	1,081,439.71	2,487,89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93.80	67,129.3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976.39	70,792.95	27,545.31	216,152.38
拆入资金	-	480,000.00	-	-
2、非流动负债	33,090,217.84	30,540,352.25	31,207,755.70	33,293,237.42
长期借款	28,045,492.09	26,352,383.29	26,193,621.75	28,260,867.48
应付债券	3,618,124.80	2,429,135.40	3,400,165.90	3,552,305.98
租赁负债	110,479.72	62,840.04	46,768.87	-
长期应付款	779,403.88	1,109,366.72	1,080,435.50	982,75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2.18	1,415.49	1,673.13	2,251.82
预计负债	11,760.40	10,227.20	13,608.24	16,36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86.29	175,585.83	72,607.19	74,725.0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41,323.17	386,707.63	387,724.10	388,77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45.30	12,690.67	11,151.01	15,189.13
三、所有者权益	22,571,477.97	24,374,013.82	20,578,908.39	17,582,77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6,904.77	2,747,351.77	2,672,107.77	2,672,107.77
其他权益工具	9,261,152.23	9,184,075.50	8,337,381.30	6,284,851.16
资本公积	1,119,692.38	1,463,879.97	1,634,440.12	1,689,887.02
其他综合收益	-48,667.29	-58,055.11	-51,536.93	-66,827.94
专项储备	25,539.16	20,248.27	16,445.78	10,423.5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盈余公积	-	21,999.08	26,893.02	18,997.20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未分配利润	-3,106,512.74	-1,860,978.14	-1,673,026.98	-1,405,3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33,395.82	11,593,808.66	11,037,991.40	9,279,347.29
少数股东权益	12,438,082.15	12,780,205.15	9,540,916.99	8,303,42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78,754,038.56	79,656,305.97	75,853,345.21	74,584,273.14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05,654.14	19,270,563.32	18,973,335.18	18,954,300.18
其中：营业收入	15,595,839.61	19,240,874.08	18,933,511.70	18,914,190.08
利息收入	9,410.61	28,491.14	39,241.49	38,53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92	1,198.09	581.98	1,575.99
二、营业总成本	15,487,391.22	18,034,635.09	18,125,236.43	18,653,945.11
营业成本	13,579,746.86	15,253,803.54	15,288,088.61	15,703,113.32
利息支出	7,927.06	14,998.41	3,032.13	11,35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6.53	544.65	437.24	50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067.85	289,444.57	274,075.55	282,348.67
销售费用	97,256.70	55,650.11	29,479.56	30,373.94
管理费用	296,612.02	673,985.38	633,213.98	548,855.38
研发费用	14,171.44	23,776.73	94,937.71	6,991.20
财务费用	1,268,122.75	1,722,431.69	1,801,971.66	1,977,362.23
加：其他收益	82,074.00	117,865.60	120,272.01	134,192.70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43,452.77	340,683.70	718,359.78	501,678.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5,992.84	-39,143.03	-73,406.88	40,37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98,456.43	-302,806.76	-222,932.35	71,71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0,456.08	-16,135.50	-85,782.22	21,327.2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8.70	77,491.94	16,160.40	10,528.47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1.48	-2.93	83.69
三、营业利润	288,058.67	1,413,885.67	1,320,766.55	987,214.47
加：营业外收入	46,487.87	57,066.27	80,909.98	93,874.97
减：营业外支出	16,854.69	84,005.32	195,424.25	121,247.31
四、利润总额	317,691.85	1,386,946.62	1,206,252.29	959,842.13
减：所得税	247,941.48	474,086.65	469,128.98	343,711.74
五、净利润	69,750.37	912,859.97	737,123.31	616,130.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750.37	912,859.97	737,123.31	330,692.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85,437.8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2,649.76	694,016.86	442,324.08	402,204.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2,899.39	218,843.11	294,799.22	213,926.3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934.45	-10,053.82	14,478.82	-32,352.93
综合收益总额	80,684.82	902,806.15	751,602.13	583,777.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196.40	683,607.73	443,622.64	390,933.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3,511.58	219,198.42	307,979.49	192,844.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80,398.29	19,776,173.83	20,097,580.82	20,150,02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29.63	78,419.51	85,500.77	69,23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125.47	1,351,449.98	795,591.94	775,83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80.54	43,247.65	-188,607.07	168,18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201.81	67,026.02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3,332.87	32,528.17	37,817.07	37,362.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80,000.00	480,000.00	-	-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0,001.50	-	-	-20,866.9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5,702.41	21,828,845.16	20,827,883.53	21,129,78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4,712.93	12,502,037.40	11,993,423.90	12,214,43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653.58	1,929,280.71	1,822,044.88	1,601,58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629.32	1,832,178.04	1,692,886.12	1,643,70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741.31	1,103,280.18	1,389,258.20	1,601,80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00	-7,865.30	19,598.49	38,382.77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9,815.70	31,112.72	-45,121.43	73,907.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40.31	6,461.22	3,882.90	7,7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989.74	17,396,484.97	16,875,973.06	17,181,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712.67	4,432,360.19	3,951,910.47	3,948,25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7,007.92	2,143,261.33	5,444,309.75	6,168,09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14.62	17,902.03	126,081.46	185,80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63.47	105,591.82	45,665.18	3,73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665.39	761.15	292,979.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516.36	324,084.88	24,332.46	5,8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502.36	2,618,505.46	5,641,150.00	6,656,51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8,505.54	3,966,841.03	2,948,659.15	3,325,73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8,571.13	2,526,764.53	6,443,151.33	5,956,79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8,148.59	7,954.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3.41	8,727.58	7,872.05	9,80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160.08	6,710,481.74	9,407,636.70	9,292,33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57.72	-4,091,976.28	-3,766,486.70	-2,635,8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457.90	5,488,890.04	4,907,250.54	541,35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30,989.44	21,975,776.50	18,437,414.20	25,253,39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314.86	2,687,789.02	1,116,778.81	1,265,5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4,762.20	30,152,455.55	24,461,443.55	27,060,26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11,397.51	25,845,540.78	21,346,914.16	24,143,83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159.76	2,857,817.95	2,851,015.20	2,730,118.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413.09	1,493,767.32	1,585,809.55	220,5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9,970.35	30,197,126.06	25,783,738.91	27,094,55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208.15	-44,670.50	-1,322,295.36	-34,2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99.08	-178.41	1,015.25	-3,83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52.28	295,535.00	-1,135,856.34	1,274,300.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303.61	747,768.61	1,883,624.95	609,32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551.33	1,043,303.61	747,768.61	1,883,624.95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资产总额	15,147,629.20	16,022,725.90	14,902,898.04	14,602,003.65
1、流动资产	835,408.97	1,523,905.46	2,875,142.36	3,845,943.54
货币资金	71,119.03	413,681.80	295,310.25	1,350,49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22.95	31,422.95	31,422.95	106,589.72
应收票据	-	-	2,000.00	-
应收账款	20,991.91	37,130.45	28,116.91	19,090.97
预付款项	8,101.42	15,147.37	1,197.23	1,593.52
其他应收款	425,716.68	518,648.84	639,460.38	717,471.08
存货	3,935.73	6,503.05	6,805.17	8,13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187.00	175,100.00	6,252.00	-
其他流动资产	101,934.25	326,271.01	1,864,577.46	1,642,572.01
2、非流动资产	14,312,220.23	14,498,820.44	12,027,755.68	10,756,06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37.78	446,463.73	284,558.89	558,586.4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13,476.98	13,476.98	13,637.06	14,055.50
长期股权投资	10,610,931.07	10,546,218.26	9,717,537.33	9,245,156.71
固定资产	346,719.65	363,331.87	384,405.01	321,468.29
在建工程	4,410.71	4,622.91	13,052.77	106,995.06
无形资产	26,142.59	26,636.24	27,466.50	28,1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501.45	3,098,070.45	1,587,098.13	481,598.44
二、负债总额	3,823,243.80	4,257,458.17	3,928,488.80	5,470,391.95
1、流动负债	1,729,064.33	2,601,039.87	2,369,004.44	2,447,081.09
短期借款	525,328.00	1,186,850.00	762,840.00	585,500.00
应付票据	3,000.00	-	-	-
应付账款	23,175.92	47,270.04	21,091.77	18,621.45
应付职工薪酬	63,122.36	64,552.13	51,780.84	51,808.63
应交税费	2,222.21	2,507.93	3,685.96	4,998.12
其他应付款	500,482.12	464,516.40	464,231.33	620,19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46.75	432,544.25	1,064,833.24	858,203.50
其他流动负债	402,286.96	402,799.12	541.29	307,749.69
2、非流动负债	2,094,179.47	1,656,418.30	1,559,484.36	3,023,310.86
长期借款	945,628.32	807,867.15	510,853.00	1,047,531.00
应付债券	1,147,600.00	847,600.00	1,047,600.00	1,77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97	43.97	43.97	204,792.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07.18	907.18	987.40	987.40
三、所有者权益	11,324,385.40	11,765,267.73	10,974,409.23	9,131,611.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6,904.77	2,747,351.77	2,672,107.77	2,672,107.77
其它权益工具	9,261,152.23	9,184,075.50	8,337,381.30	6,284,851.16
资本公积	-	-	69,445.32	6,100.81
其它综合收益	-8,520.00	-8,340.00	-9,960.00	-21,420.00
盈余公积	-	21,999.08	26,893.02	18,997.20
未分配利润	-735,151.60	-179,818.62	-121,458.18	170,97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4,385.40	11,765,267.73	10,974,409.23	9,131,611.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7,629.20	16,022,725.90	14,902,898.04	14,602,003.6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619.02	199,883.01	197,019.66	340,657.45
其中：营业收入	170,619.02	199,883.01	197,019.66	340,657.45
二、营业总成本	287,336.32	384,131.52	395,946.02	715,343.39
其中：营业成本	174,023.46	187,405.56	188,135.46	345,90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8.61	3,845.81	4,419.55	7,533.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743.72	53,981.51	39,869.16	35,775.57
研发费用	-	307.55	-	-
财务费用	84,710.54	138,591.09	163,521.85	326,132.43
加：其他收益	60.24	276.99	237.84	703.39
投资净收益	338,123.35	542,780.24	382,293.22	1,672,285.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75,166.76	2960.83
资产减值损失	-	-1,800.00	-14,111.79	-
资产处置收益	17.13	9.47	85.94	-
三、营业利润	221,483.42	357,018.18	94,412.09	1,301,263.41
加：营业外收入	4.54	158.61	61.88	684.6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3,754.44	15,515.70	163.03
四、利润总额	220,487.96	353,422.34	78,958.28	1,301,785.08
减：所得税	-	-	-	-
五、净利润	220,487.96	353,422.34	78,958.28	1,301,785.0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487.96	353,422.34	78,958.28	1,301,785.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487.96	353,422.34	78,958.28	1,301,785.0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0.00	1,620.00	11,460.00	-12,520.00
综合收益总额	220,307.96	355,042.34	90,418.28	1,289,265.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50.20	211,851.72	210,163.01	393,94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	-	-	76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5.33	118,740.78	438,730.33	122,9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97.05	330,592.49	648,893.35	517,65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67.55	155,479.99	145,561.57	284,5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66.31	40,202.04	40,635.32	55,44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6.47	11,395.13	15,607.71	22,56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0.46	72,176.81	378,682.80	463,58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30.80	279,253.97	580,487.39	826,18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3.75	51,338.53	68,405.95	-308,5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625.82	1,804,663.74	522,869.32	3,464,575.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1,151.52	567,252.87	336,410.15	362,98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	0.29	100.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785.22	2,371,916.90	859,880.12	3,827,56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6.20	11,305.53	20,664.14	67,98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745.00	2,757,585.02	2,091,792.41	2,592,22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	20,245.40	222.46	14,38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26.76	2,789,135.95	2,112,679.00	2,674,5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58.46	-417,219.05	-1,252,798.88	1,152,9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53.00	2,998,375.00	3,048,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8,228.00	4,643,730.00	1,923,720.00	9,667,8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16	107,904.88	119,729.20	49,26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341.16	7,750,009.88	5,091,649.20	9,717,11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5,086.34	6,704,994.84	3,238,946.50	9,090,20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53.43	553,490.23	548,262.71	521,6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87	7,272.75	1,175,231.39	22,004.1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928.64	7,265,757.81	4,962,440.60	9,633,8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87.48	484,252.07	129,208.60	83,28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62.77	118,371.55	-1,055,184.33	927,721.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81.80	295,310.25	1,350,494.58	422,77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19.03	413,681.80	295,310.25	1,350,494.5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7,875.40	7,965.63	7,585.33	7,458.43
总负债	5,618.26	5,528.23	5,527.44	5,700.15
全部债务	4,611.78	4,498.61	4,564.93	4,695.54
所有者权益	2,257.15	2,437.40	2,057.89	1,758.28
营业总收入	1,560.57	1,927.06	1,897.33	1,895.43
利润总额	31.77	138.69	120.63	95.98
净利润	6.98	91.29	73.71	6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1	88.40	44.93	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9	21.88	29.48	21.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1.97	443.24	395.19	394.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1.87	-409.20	-376.65	-263.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1.52	-4.47	-132.23	-3.43
流动比率	0.52	0.45	0.47	0.48
速动比率	0.48	0.42	0.43	0.43
资产负债率	71.34	69.40	72.87	76.43
债务资本比率	67.14	64.86	68.93	72.76
营业毛利率	12.93	20.72	19.25	16.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1	3.97	3.98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4.06	3.86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3.93	2.35	1.55

EBITDA	412.85	663.72	662.08	625.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95	14.75	14.50	13.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	3.46	3.48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4.06	4.64	5.48
存货周转率	16.46	17.30	15.05	11.9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6,771.58	1.67	1,539,732.07	1.93	1,243,320.18	1.64	2,338,638.63	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69.56	0.1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22.95	0.04	31,422.95	0.04	31,422.95	0.04	106,593.90	0.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63.22	0.00	-	-
应收票据	145,623.70	0.18	187,698.45	0.24	378,014.28	0.50	293,175.70	0.39
应收账款	5,685,601.90	7.22	4,933,271.68	6.19	4,534,808.49	5.98	3,633,939.03	4.87
应收款项融资	189,722.40	0.24	269,601.12	0.34		0.00		0.00
预付款项	1,179,510.70	1.50	724,481.83	0.91	580,631.19	0.77	479,749.91	0.64
其他应收款	974,765.29	1.24	851,199.43	1.07	1,254,954.05	1.65	994,922.85	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72.79	0.25	100,000.50	0.13	100,000.50	0.13	-	-
存货	844,743.01	1.07	805,680.86	1.01	958,093.69	1.26	1,072,877.25	1.44
合同资产	74,034.14	0.09	73,540.68	0.09	16,237.11	0.02	24,202.04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666.63	0.65	541,469.65	0.68	251,566.15	0.33	220,082.19	0.30
其他流动资产	725,382.29	0.92	1,185,682.63	1.49	2,004,544.28	2.64	2,124,626.23	2.85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986.94	15.26	11,243,781.85	14.12	11,356,356.09	14.97	11,288,807.74	15.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828.00	0.14	104,307.70	0.13	162,213.81	0.21	142,615.32	0.19
债权投资	43,000.00	0.05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397.64	0.69	735,131.55	0.92	632,840.72	0.83	621,462.19	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30.28	0.14	88,463.95	0.11	144,376.58	0.19	138,862.08	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509.47	0.55	418,942.21	0.53	455,585.64	0.60	427,307.00	0.57
长期应收款	586,100.36	0.74	1,261,050.24	1.58	640,016.93	0.84	330,692.07	0.44
长期股权投资	2,561,763.19	3.25	2,399,018.66	3.01	2,361,006.36	3.11	2,483,829.22	3.33
投资性房地产	159,588.37	0.20	173,549.69	0.22	195,303.26	0.26	190,302.07	0.26
固定资产	48,689,820.62	61.83	46,994,711.02	59.00	45,763,270.84	60.33	46,288,303.50	62.0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6,136,941.84	7.79	8,590,844.63	10.78	8,760,356.15	11.55	8,417,658.45	11.29
使用权资产	112,148.14	0.14	123,550.37	0.16	125,625.53	0.17	-	-
无形资产	2,127,275.56	2.70	2,590,796.53	3.25	2,271,962.60	3.00	2,267,968.12	3.04
开发支出	34,558.26	0.04	32,127.53	0.04	18,418.42	0.02	14,249.66	0.02
商誉	177,803.66	0.23	196,171.38	0.25	199,425.94	0.26	209,862.04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86,109.84	0.24	213,188.98	0.27	187,868.74	0.25	183,652.6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25.91	0.67	549,997.48	0.69	575,782.70	0.76	584,181.55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7,650.48	5.33	3,940,672.18	4.95	2,002,934.89	2.64	994,519.48	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37,051.62	84.74	68,412,524.11	85.88	64,496,989.12	85.03	63,295,465.40	84.86
资产总计	78,754,038.56	100.00	79,656,305.97	100.00	75,853,345.21	100.00	74,584,273.14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458.43 亿元、7,585.33 亿元、7,965.63 亿元和 7,875.40 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8.88 亿元、1,135.64 亿元、1,124.38 亿元和 1,201.7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4%、14.97%、14.12% 和 15.2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9.55 亿元、6,449.70 亿元、6,841.25 亿元和 6,673.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86%、85.03%、85.88% 和 84.74%。大唐集团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4,628.83 亿元、4,576.33 亿元、4,699.47 亿元和 4,868.98 亿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发电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分别为 841.77 亿元、876.04 亿元、859.08 亿元和 613.69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煤矿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35%、71.88%、69.78% 和 69.62%。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86 亿元、124.33 亿元、153.97 亿元和 131.68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1.64%、1.93%和 1.6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09.53 亿元，降幅为 46.83%，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29.64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减少 22.30 亿元。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3.39 亿元、453.48 亿元、493.33 亿元和 568.56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5.98%、6.19%和 7.22%。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0.09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5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5.23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5,139,139.9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868.28
合计	4,933,271.68

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61,582.13	5.09	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69,456.18	5.24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194,549.73	3.79	0.0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733.58	2.80	232.7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43,272.62	2.79	0.00
合计	1,012,594.23	19.71	232.79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7.97 亿元、58.06 亿元、72.45 亿元和 117.95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77%、0.91%和 1.50%。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9 亿元。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增加 14.39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45.50 亿元，增幅为 62.81%，主要系公司预付燃料款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68.39	6.01	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65.20	3.35	0.0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5,306.01	3.31	0.00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17.37	2.49	0.00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6,294.10	2.13	0.00
合计	132,251.07	17.29	0.0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49 亿元、125.50 亿元、85.12 亿元和 97.48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65%、1.07%和 1.24%。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01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0.38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减少代垫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6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38,327.98
应收股利	32,501.40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780,370.06
合计	851,199.43

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21,423.86	2-3 年	31.54	14,097.78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电费款	40,825.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4.01	630.68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30.66	1 年以上	1.77	-
秦皇岛市铭伟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80.47	5 年以上	1.71	5,525.27
石鼓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往来款	16,842.39	1 年以内	1.65	-
合计	-	414,502.83	-	40.68	20,253.73

（5）存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7.29 亿元、95.81 亿元、80.57 亿元和 84.47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26%、1.01%和 1.07%。2019 年末，公司存货相比 2018 年减少 11.48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相比 2019 年减少 15.24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9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表：公司 2020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燃料	704,076.55	9,096.29	694,980.26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472.89	4,614.00	13,858.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1,574.35	32,092.46	59,481.88
其中：开发产品	4,970.95	179.24	4,791.7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427.14	-	7,427.14
其他	29,932.70	-	29,932.70
合计	851,483.62	45,802.76	805,680.8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48.38 亿元、236.10 亿元、239.90 亿元和 256.18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3.11%、3.01%和 3.25%。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12.28 亿元。2020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3.80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较小。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628.83 亿元、4,576.33 亿元、4,699.47 亿元和 4,868.98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6%、60.33%、59.00%和 61.83%。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2.50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14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169.5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变动较小。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0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土地资产	118,382.79	116,214.28
房屋及建筑物	20,402,755.82	20,945,000.85
机器设备	24,884,862.00	25,571,823.89
运输工具	75,576.51	70,856.16
电子设备	212,671.89	212,916.48
办公设备	41,861.16	46,625.21
其他	27,120.93	25,618.89
合计	45,763,231.10	46,989,055.75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841.77 亿元、876.04 亿元、859.08 亿元和 613.69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11.55%、10.78%和 7.79%。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和煤矿项目。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34.27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19 年减少 16.95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减少 245.39 亿元，主要因为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6.80 亿元、227.20 亿元、259.08 亿元和 212.73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3.00%、3.25%和 2.7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构成。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0.40 亿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1.88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46.35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16,065.84	12.67	6,957,802.19	12.59	7,703,417.46	13.94	5,335,703.39	9.36
应付票据	596,262.24	1.06	341,436.13	0.62	640,463.17	1.16	646,045.71	1.13
应付账款	5,288,986.66	9.41	4,574,119.56	8.27	4,851,475.47	8.78	5,211,703.70	9.14
预收款项	705,998.49	1.26	577,030.85	1.04	44,747.72	0.08	128,610.92	0.23
合同负债	129,361.37	0.23	196,044.22	0.35	154,644.94	0.28	136,411.76	0.24
应付职工薪酬	136,212.05	0.24	126,260.33	0.23	107,232.91	0.19	104,218.35	0.18
应交税费	369,137.40	0.66	444,881.52	0.80	503,777.68	0.91	462,252.14	0.81
其他应付款	1,846,922.04	3.29	1,971,050.68	3.57	2,306,473.45	4.17	2,277,198.64	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864.12	8.80	7,273,644.64	13.16	6,645,463.28	12.02	6,702,073.60	11.76
其他流动负债	1,886,362.35	3.36	1,661,747.50	3.01	1,081,439.71	1.96	2,487,893.14	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93.80	0.01	67,129.34	0.12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976.39	0.12	70,792.95	0.13	27,545.31	0.05	216,152.38	0.38
拆入资金	-	-	480,000.00	0.8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92,342.75	41.10	24,741,939.90	44.76	24,066,681.11	43.54	23,708,263.72	41.59
长期借款	28,045,492.09	49.92	26,352,383.29	47.67	26,193,621.75	47.39	28,260,867.48	49.58
应付债券	3,618,124.80	6.44	2,429,135.40	4.39	3,400,165.90	6.15	3,552,305.98	6.23
租赁负债	110,479.72	0.20	62,840.04	0.11	46,768.87	0.08	-	-
长期应付款	779,403.88	1.39	1,109,366.72	2.01	1,080,435.50	1.95	982,759.86	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2.18	0.00	1,415.49	0.00	1,673.13	0.00	2,251.82	0.00
预计负债	11,760.40	0.02	10,227.20	0.02	13,608.24	0.02	16,362.21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86.29	0.30	175,585.83	0.32	72,607.19	0.13	74,725.04	0.1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41,323.17	0.61	386,707.63	0.70	387,724.10	0.70	388,775.89	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45.30	0.03	12,690.67	0.02	11,151.01	0.02	15,189.1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90,217.84	58.90	30,540,352.25	55.24	31,207,755.70	56.46	33,293,237.42	58.41
负债总额	56,182,560.59	100.00	55,282,292.16	100.00	55,274,436.82	100.00	57,001,501.14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00.15 亿元、5,527.44 亿元、5,528.23 亿元和 5,618.26 亿元。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的资本密集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 41.10%、

非流动负债占比 58.90%，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21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3,309.02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2,804.55 亿元，应付债券 361.81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92%和 6.44%。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集团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年发行的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公司债及境外人民币债等中长期债券。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预计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3.57 亿元、770.34 亿元、695.78 亿元和 711.61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13.94%、12.59%和 12.67%。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77 亿元，增幅 44.37%，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74.56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3 亿元。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21.17 亿元、485.15 亿元、457.41 亿元和 528.90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8.78%、8.27%和 9.41%。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6.02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27.74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1.49 亿元。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70.21 亿元、664.55 亿元、727.36 亿元和 494.19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6%、12.02%、13.16%和 8.80%。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66 亿元。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62.8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33.18 亿元，降幅为 32.06%，主要系重分类影响。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7.72 亿元、230.65 亿元、197.11 亿元和 184.69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4.17%、3.57%和 3.2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93 亿元。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下降 33.54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减少 12.41 亿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2,826.09 亿元、2,619.36 亿元、2,635.24 亿元和 2,804.55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58%、47.39%、47.67%和 49.92%。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6.73 亿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5.88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169.31 亿元。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355.23 亿元、340.02 亿元、242.91 亿元和 361.81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3%、6.15%、4.39%和 6.44%。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5.21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97.10 亿元，主要系偿还部分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90 亿元，增幅为 48.95%，主要系近一期债券发行增加。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8.28 亿元、108.04 亿元、110.94 亿元和 77.94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1.95%、2.01%和 1.39%。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76 亿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3.00 亿元，降幅为 29.74%，主要系近一期融资租赁款减少。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20.09 亿元、4,608.90 亿元、4,563.18 亿元及 4,636.6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81%、83.38%、82.54%及 82.5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764.2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877.5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97%。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5.78	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36	15.9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63.17	3.58
长期借款	2,635.24	57.75
应付债券	242.91	5.32
租赁负债	6.28	0.1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92.43	2.03
合计	4,563.18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及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130.71	71.28	436.33	82.62	545.69	82.36	1,651.50	92.46	3,764.22	82.49
其中担保借款	244.34	21.61	157.76	36.16	163.44	29.95	598.67	36.25	1,164.21	30.93
债券融资	140.20	8.84	52.03	9.85	97.87	14.77	93.01	5.21	383.11	8.40
其中担保债券	79.99	57.06	-	-	29.89	30.54	29.93	32.18	139.82	36.50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15.41	19.88	39.78	7.53	18.96	2.86	41.69	2.33	415.85	9.11
其中担保融资	29.40	9.32	16.58	41.69	13.13	69.24	30.90	74.12	90.02	21.65
合计	1,586.31	100.00	528.14	100.00	662.53	100.00	1,786.21	100.00	4,563.18	100.0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7.46	9.70	10.75	2.48	761.41	28.89	839.63	22.31
抵押借款	3.37	0.48	26.48	6.11	73.71	2.80	103.56	2.75
保证借款	4.70	0.68	15.79	3.65	200.53	7.61	221.02	5.87
信用借款	620.25	89.15	380.17	87.76	1,599.58	60.70	2,600.01	69.07
合计	695.78	100.00	433.20	100.00	2,635.24	100.00	3,764.22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	2,806,904.77	12.44	2,747,351.77	11.27	2,672,107.77	12.98	2,672,107.77	15.2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9,261,152.23	41.03	9,184,075.50	37.68	8,337,381.30	40.51	6,284,851.16	35.74
资本公积	1,119,692.38	4.96	1,463,879.97	6.01	1,634,440.12	7.94	1,689,887.02	9.61
其他综合收益	-48,667.29	-0.22	-58,055.11	-0.24	-51,536.93	-0.25	-66,827.94	-0.38
专项储备	25,539.16	0.11	20,248.27	0.08	16,445.78	0.08	10,423.50	0.06
盈余公积	-	-	21,999.08	0.09	26,893.02	0.13	18,997.20	0.11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0.33	75,287.31	0.31	75,287.31	0.37	75,287.31	0.43
未分配利润	-3,106,512.74	-13.76	-1,860,978.14	-7.64	-1,673,026.98	-8.13	-1,405,378.73	-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3,395.82	44.89	11,593,808.66	47.57	11,037,991.40	53.64	9,279,347.29	52.78
少数股东权益	12,438,082.15	55.11	12,780,205.15	52.43	9,540,916.99	46.36	8,303,424.70	47.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71,477.97	100.00	24,374,013.82	100.00	20,578,908.39	100.00	17,582,772.00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758.28 亿元、2,057.89 亿元、2,437.40 亿元和 2,257.15 亿元。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267.21 亿元、267.21 亿元、274.74 亿元和 280.69 亿元，分别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15.20%、12.98%、11.27%和 12.44%。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逐年增加，分别为 168.99 亿元、163.44 亿元、146.39 亿元和 111.97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9.61%、7.94%、6.01%和 4.96%。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相比上年减少 5.54 亿元。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相比上年减少 17.05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减少 34.42 亿元。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

140.54 亿元、-167.30 亿元、-186.10 亿元和-310.65 亿元。公司连续三年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后续虽盈利出现好转，但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尚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所致；此外，公司近年来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起伏。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27.93 亿元、1,103.80 亿元、1,159.38 亿元和 1,013.34 亿元，分别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52.78%、53.64%、47.57%和 44.89%。

5、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30.34 亿元、954.09 亿元、1,278.02 亿元和 1,243.81 亿元，分别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47.22%、46.36%、52.43%和 55.11%。

6、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49 亿元、833.74 亿元、918.41 亿元和 926.12 亿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公司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可续期公司债券。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25 亿元，增幅 32.66%，主要是系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发行了 95 亿元永续中票、18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210 亿元可续期定向工具，合计金额 485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 2019 年末增加 84.67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0 年末增加 7.71 亿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5,702.41	21,828,845.16	20,827,883.53	21,129,7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989.74	17,396,484.97	16,875,973.06	17,181,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712.67	4,432,360.19	3,951,910.47	3,948,25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502.36	2,618,505.46	5,641,150.00	6,656,51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160.08	6,710,481.74	9,407,636.70	9,292,33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57.72	-4,091,976.28	-3,766,486.70	-2,635,8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4,762.20	30,152,455.55	24,461,443.55	27,060,26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9,970.35	30,197,126.06	25,783,738.91	27,094,55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208.15	-44,670.50	-1,322,295.36	-34,295.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99.08	-178.41	1,015.25	-3,83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52.28	295,535.00	-1,135,856.34	1,274,300.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唐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83 亿元、395.19 亿元、443.24 亿元和 331.97 亿元，净流入规模较大，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及偿还债务。大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正常，经营相对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63.58 亿元、-376.65 亿元、-409.20 亿元和-161.87 亿元，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由于公司近三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具体而言投向了公司下属发电项目、配套燃料项目及煤矿项目。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拥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开支需求，而发行人资本投资需时较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为负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 亿元、-13.22 亿元、-4.47 亿元和-191.52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控制融资成本，适度减少融资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1-9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0.52	0.45	0.47	0.48
速动比率	0.48	0.42	0.43	0.43
资产负债率（%）	71.34	69.40	72.87	76.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2	3.46	3.48	3.04

1、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2.87%、69.40%和 71.34%。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大唐集团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吻合，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7、0.45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3、0.42 和 0.4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保持正常状态。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3.48、3.46 和 3.02，整体上较为平稳，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15,605,654.14	19,270,563.32	18,973,335.18	18,954,300.18
营业收入	15,595,839.61	19,240,874.08	18,933,511.70	18,914,190.08
营业总成本	15,487,391.22	18,034,635.09	18,125,236.43	18,653,945.11
营业成本	13,579,746.86	15,253,803.54	15,288,088.61	15,703,113.32
投资收益	243,452.77	340,683.70	718,359.78	501,678.84
营业外收入	46,487.87	57,066.27	80,909.98	93,874.97
利润总额	317,691.85	1,386,946.62	1,206,252.29	959,842.13
净利润	69,750.37	912,859.97	737,123.31	616,130.39
营业利润率	1.85	7.35	6.98	5.21
销售净利率	0.45	4.74	3.89	3.26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93	20.72	19.25	16.98
净资产收益率	-	4.06	3.58	3.85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大唐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1.42 亿元、1,893.35 亿元、1,924.09 亿元和 1,559.58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70.31 亿元、1,528.81 亿元、1,525.38 亿元和 1,357.97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61 亿元、73.71 亿元、91.29 亿元和 6.98 亿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21%、6.98%、7.35% 和 1.85%。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16.98%、19.25%、20.72% 和 12.93%。

2、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大唐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50.17 亿元、71.84 亿元、34.07 亿元和 24.35 亿元，其变动主要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

近三年，大唐集团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大唐集团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167.61	161,016.64	149,410.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4,173.67	520,396.99	284,348.9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723.43	3.35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5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2.00	28.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43.7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7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7,18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22.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363.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3	19.48	0.00
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利息	11,857.54	1,869.89	34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8.32	8,086.55	7,183.0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33.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06.08	-1,084.25	363.46
其他投资收益	-	27,062.23	60,030.25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0,157.31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0.00	-33.0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新准则适用）	5.10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723.20	0.0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2,572.06	723.20	-
其他	-17,064.65	27,062.23	-
合计	340,683.70	718,359.78	501,678.84

3、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大唐集团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9 亿元、8.09 亿元、5.71 亿元和 4.65 亿元，其变动主要受政府补助利得和其他利得影响。

近三年，大唐集团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大唐集团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202.64	10,279.74	3,149.80
接受捐赠	6,291.86	269.30	1,362.63
债务重组利得	-	543.55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59.59	33,424.15	48,804.17
盘盈利得	1,384.74	67.89	292.45
违约赔偿收入	10,521.40	4,038.13	8,989.94
其他利得	11,406.04	32,287.23	31,275.98
合计	57,066.27	80,909.98	93,874.97

4、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 亿元、2.95 亿元、5.57 亿元和 9.73 亿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89 亿元、63.32 亿元、67.40 亿元和 29.66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7.74 亿元、180.20 亿元、172.24 亿元和 126.8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之和总体上比较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公司经营以发电为主，电力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的影响较大。从 2017 年初至 2019 年初煤炭价格稳中略有上升，2020 年有所回落；近三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有所上升近一年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51.96
采购商品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130.51
接受劳务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83.00
采购商品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3.63
采购商品	湖南黑金时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274.90
采购商品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销售商品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95.86
销售商品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90.63
销售商品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4,218.73
销售商品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21.94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749.69
销售商品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787.34
销售商品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81.62
销售商品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22
销售商品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89.15
销售商品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37.74
销售商品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7
销售商品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33.21
销售商品	华能陕西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25.66
销售商品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7
销售商品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
销售商品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3
销售商品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

表：2020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4,013.64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65.40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358.53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26.96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91.67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457.13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784.61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6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673.88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628.13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43.68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412.33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2.3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6.25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应收账款	217.94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0.0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7.81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1,423.86
中亚代表处	其他应收款	219.77
大唐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46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1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0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0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2,265.59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7.26
北京大唐联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65.00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8.60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49

表：2020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383.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316.91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20.95
安徽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39.05
荣成沈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85.09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24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2.00
湖南黑金时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91
郑州大唐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07
信阳大唐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2
山东大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23.04
桂林万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19.57
北京大唐力源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5.47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76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8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15
信阳大唐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8
甘肃华唐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0
郑州大唐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1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1,148.1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83.99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150.67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117.6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预收账款	37.11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0.86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6.04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67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2.38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0.74

表：2020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17,428.34	2020-04-23	2039-04-22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08,100.00	2020-12-24	2039-12-23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4,869.23	2020-08-25	2023-08-06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60.40	2020-08-28	2023-08-27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684.59	2020-08-07	2023-08-24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708.63	2020-08-07	2023-08-06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3-10	2018-09-09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496.00	2015-05-13	2018-05-12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12.00	2015-06-18	2018-05-12	委托贷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73.00	2015-09-18	2018-09-17	委托贷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72.00	2020-07-17	2021-07-16	委托贷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8.00	2020-12-18	2021-12-17	委托贷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6.00	2020-05-20	2021-05-19	委托贷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0-12-31	2021-12-30	委托贷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2020-03-31	2021-03-30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637,400.00	2019-06-21	2025-06-20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9-09-18	2025-09-17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346,150.00	2020-07-10	2026-07-09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	2016-12-21	2017-12-20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119,175.00	2020-06-08	2026-06-07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2016-09-19	2017-09-18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90,600.00	2020-11-17	2026-11-16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09-28	2018-09-27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01-17	2018-01-16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62,600.00	2016-11-21	2017-11-20	委托贷款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09-29	2019-09-28	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	2016-12-12	2017-12-11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2,792.52	2019-12-31	2025-12-30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2,100.00	2020-03-31	2026-03-30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3,263.14	2020-10-30	2026-10-29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38.00	2020-05-28	2026-05-27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1-08	2025-11-08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2019-12-20	2025-12-19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	2020-03-13	2026-03-12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2019-12-20	2025-12-19	委托贷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49.00	2020-01-21	2026-01-19	委托贷款
合计	3,124,245.84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5.75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其中，对参股企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94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8.81 亿元。

表：2020 年末公司对参股企业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5,317.90	是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6,000.00	是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600.00	是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200.00	是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300.00	是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	是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	是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513.33	是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99.00	是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680.00	是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是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65.86	是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05.00	是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81.85	是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是
对参股企业担保小计	-	369,362.94	-

表：2020 年末公司集团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0	否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	否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5,100.00	否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否
集团外担保小计	-	488,100.00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被诉诉讼或被仲裁案件。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6,428.46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诉讼冻结资金、政府监管资金、各项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274.77	质押应收票据用以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28,918.30	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应收债权抵押、贷款质押、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	2,154,334.61	借款抵押、贷款抵押、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34,057.02	借款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在建工程	43,328.48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973,315.05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80.82	股权冻结（注 1）
其他	468,913.12	抵押借款（注 2）

注 1：长期股权投资冻结金额 13,180.82 万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执 15249 号文件，发行人的子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联营企业河南国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涉诉，被冻结股权数额 2,45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股权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涉诉被冻结股权数额 29,4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股权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1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国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180.82 万元。

注 2：其他项目分别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期末价值 89,485.95 万元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该部分资产指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项目未来资产（指建设工程竣工移交以及随项目运营后不断投入而增值的全部资产）；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大唐国际 H 股价值 379,427.17 万元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8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3.4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评定，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2、公司债务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债务占比大。
- 3、煤炭成本的上涨或对公司 2021 年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9-1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9-0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6-0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1-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2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9-2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09-03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8-2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7-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5-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3-2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11-0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9-1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8-2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5-1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3-0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11-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10-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08-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07-16	A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1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5-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

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影响现金流归集的因素和防范措施、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593.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04.0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789.00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2,000.00	779.00	1,221.00
国家开发银行	1,800.00	720.00	1,080.00
工商银行	1,600.00	682.00	918.00
农业银行	1,097.00	594.00	503.00
财务公司	850.00	380.00	470.00
中国银行	990.00	293.00	697.00

招商银行	500.00	231.00	269.00
邮储银行	1,100.00	248.00	852.00
浦发银行	380.00	187.00	193.00
光大银行	230.00	71.00	159.00
平安银行	990.00	155.00	835.00
交通银行	150.00	75.00	75.00
进出口银行	522.00	85.00	437.00
兴业银行	200.00	29.00	171.00
华夏银行	108.00	48.00	60.00
北京银行	294.00	18.00	277.00
上海银行	180.00	14.00	167.00
江苏银行	108.00	11.00	97.00
广发银行	120.00	10.00	110.00
浙商银行	80.00	44.00	36.00
北京农商行	109.00	17.00	92.00
宁波银行	616.00	113.00	503.00
民生银行	268.00	0.00	268.00
中信银行	300.00	0.00	300.00
合计	14,593.00	4,804.00	9,789.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3 只/3,551.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15.5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88.4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2 大唐 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7	-	2023-03-27	10	30.00	5.10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12 大唐 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3	-	2024-11-03	10	30.00	5.00	30.00
3	20DTFDY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	2023-11-26	3+N	45.00	4.39	45.00
4	G19 唐环 1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1	2022-12-16	2024-12-16	3+2	6.00	3.65	6.00
5	19 唐租 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21	2022-03-25	2024-03-25	3+2	10.00	4.58	10.00
6	19 唐租 0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5-21	-	2022-05-23	3	10.00	4.65	10.00
7	G20 唐租 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2-27	-	2023-03-03	3	10.00	3.94	10.00
8	20 唐租 Y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31	-	2023-08-04	3+N	15.00	4.28	15.00
9	20 唐租 G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1-12-27	2022-12-25	1+1	10.00	3.77	4.40
10	21 唐租 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1-22	2023-01-26	2024-01-26	2+1	5.00	3.89	5.00
11	21 唐租 Y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3-03	-	2022-03-05	1+N	5.00	4.95	5.00
12	21 唐租 Y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3-03	-	2023-03-05	2+N	4.00	5.20	4.00
13	21 唐租 0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12	2023-08-16	2024-08-16	2+1	5.00	3.23	5.00
14	12 桂冠 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4	2017-10-24	2022-10-24	5+5	9.30	5.10	9.30
15	20 桂冠 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4	-	2023-08-18	3	15.00	3.60	15.00
16	G21 桂冠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2	2022-09-24	2024-09-24	1+1+1	10.00	2.90	10.00
17	20 上唐 Y2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0-26	-	2022-10-28	2+N	5.00	4.75	5.00
18	21 上唐 01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8	2023-11-01	2024-11-01	2+1	10.00	3.46	10.00
19	21 上唐 03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3-12-23	2024-12-23	2+1	5.00	3.28	5.00
20	18 唐煤 04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7	2021-12-20	2023-12-19	3+2	20.00	5.18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19 唐新 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4	-	2022-09-26	3	12.00	3.58	12.00
22	20 唐新 Y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4	-	2023-01-16	3	20.00	3.88	20.00
23	20 唐新 Y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5	-	2023-02-27	3+N	20.00	3.58	20.00
24	20 唐新 Y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7	-	2023-07-21	3+N	20.00	4.15	20.00
25	20 唐新 Y6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	2023-08-21	3+N	10.00	4.00	10.00
26	20 唐新 Y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7	-	2023-09-09	3+N	10.00	4.45	10.00
27	21 唐新 Y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1	-	2024-04-06	3+N	20.00	3.84	20.00
28	21 唐新 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9	2023-05-06	2024-05-06	2+1	10.00	3.32	10.00
29	21 唐新 0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3	2023-07-15	2024-07-15	2+1	10.00	2.95	10.00
30	21 唐新 03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5	2023-08-09	2024-08-09	2+1	5.00	2.85	5.00
31	21 唐新 Y3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	2022-10-13	1+N	10.00	3.07	10.00
32	21 唐新 0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8	-	2024-10-20	3	3.00	3.39	3.00
33	21 唐新 Y6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1	-	2024-10-25	3+N	10.00	3.48	10.00
34	16 大唐 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6	2019-09-30	2022-09-28	3+3	48.00	2.94	5.7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5	16 大唐 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6	-	2026-09-28	10	22.00	3.38	22.00
36	18 大唐 Y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3	-	2023-10-25	5+N	5.00	4.98	5.00
37	19 大唐 Y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10	-	2024-04-12	5+N	9.00	4.78	9.00
38	19 大唐 Y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10	-	2022-04-12	3+N	19.00	4.39	19.00
39	19 大唐 Y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4	-	2024-06-10	5+N	15.00	4.58	15.00
40	19 大唐 Y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4	-	2022-06-10	3+N	35.00	4.18	35.00
41	19 大唐 Y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20	-	2022-08-22	3+N	20.00	3.73	20.00
42	19 大唐 Y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20	-	2024-08-22	5+N	30.00	4.07	30.00
43	19 大唐 Y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3	-	2024-09-25	5+N	25.00	4.20	25.00
44	19 大唐 Y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3	-	2022-09-25	3+N	27.00	3.81	27.00
45	20 大唐 Y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1	-	2023-08-25	3+N	35.00	3.84	35.00
46	20 大唐 Y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2	-	2023-10-14	3+N	40.00	4.38	40.00
47	20 大唐 Y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0	-	2023-11-12	3+N	45.00	4.12	45.00
48	21 大唐 Y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8	-	2024-12-10	3+N	31.00	3.18	31.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25.30	-	777.46
49	19 大唐发电 PP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30	-	2022-06-03	3+N	40.00	4.71	40.00
50	19 大唐发电 PP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26	-	2022-07-30	3+N	40.00	4.59	40.00
51	19 大唐发电 PP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6	-	2022-08-19	3+N	40.00	4.30	40.00
52	19 大唐发电 PP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	2022-09-11	3+N	40.00	4.25	40.00
53	19 大唐发电 PPN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1	-	2024-11-25	5+N	20.00	4.43	20.00
54	20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7	-	2023-06-19	3+N	20.00	3.5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5	20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3	-	2023-06-24	3+N	15.00	3.79	15.00
56	21 大唐发电 MTN001 (可持续挂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06	-	2024-05-07	2+1	20.00	3.09	20.00
57	21 大唐发电 GN001 (碳中和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3	-	2024-08-04	3	12.00	2.80	12.00
58	21 大唐发电 GN002 (碳中和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7	-	2024-09-09	3+N	15.00	3.20	15.00
59	21 大唐发电 SCP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4	-	2022-03-24	0.49	20.00	2.35	20.00
60	21 大唐发电 SCP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9	-	2022-04-15	0.48	20.00	2.55	20.00
61	21 大唐发电 SCP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3	-	2022-02-22	0.25	20.00	2.39	20.00
62	19 河南发电 MTN001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9-10-15	-	2022-10-17	3	5.00	3.80	5.00
63	20 河南发电(疫情防控债) MTN001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0-03-04	-	2023-03-06	3	5.00	3.23	5.00
64	20 河南发电 GN001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0-07-30	-	2023-08-03	3+N	10.00	4.33	10.00
65	20 河南发电 MTN002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0-11-02	-	2023-11-04	3+N	5.00	4.88	5.00
66	21 河南发电 SCP004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1-11-02	-	2022-07-31	0.74	5.00	2.48	5.00
67	21 华银电力 SCP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1	-	2022-02-09	0.49	5.00	2.94	5.00
68	21 华银电力 SCP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2	-	2022-09-02	0.74	5.00	3.03	5.00
69	21 大唐环境 SCP003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2	-	2022-04-01	0.74	5.00	2.69	5.00
70	19 大唐租赁 PPN0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04	2021-11-08	2022-11-06	2+1	5.00	4.70	0.10
71	19 大唐租赁 PPN00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18	2021-11-22	2022-11-20	2+1	5.00	4.48	0.1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2	20 大唐租赁 MTN0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0-13	-	2022-10-15	2+N	10.00	4.90	10.00
73	21 大唐租赁 SCP00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31	-	2022-02-28	0.49	7.00	2.60	7.00
74	21 大唐租赁 MTN0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9-16	2023-09-17	2024-09-17	2+1	5.00	3.23	5.00
75	21 大唐租赁 MTN00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1-24	-	2024-11-25	2+1	5.00	3.30	5.00
76	21 大唐租赁 SCP005(乡村振兴)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9	-	2022-04-30	0.49	5.00	2.60	5.00
77	20 大唐山东 MTN002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20-06-22	-	2023-06-24	3+N	5.00	5.20	5.00
78	20 大唐山东 MTN003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20-08-07	-	2023-08-11	3+N	5.00	5.30	5.00
79	20 大唐山东 MTN001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20-08-20	-	2023-08-24	3+N	5.00	5.05	5.00
80	20 大唐山东 MTN004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20-09-14	-	2023-09-16	3+N	5.00	5.27	5.00
81	20 大唐山西 MTN001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0-09-10	-	2023-09-14	3	5.00	4.25	5.00
82	20 大唐陕西 MTN001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0-11-09	-	2022-11-11	2+N	20.00	4.80	20.00
83	20 四川发电 MTN001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020-08-19	-	2023-08-21	3+N	5.00	4.94	5.00
84	20 四川发电 MTN002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020-09-15	-	2023-09-17	3+N	5.00	5.13	5.00
85	20 四川发电 MTN003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020-11-04	-	2023-11-06	3+N	5.00	5.30	5.00
86	20 桂冠电力 MTN0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4	-	2022-12-16	2+N	14.00	4.66	14.00
87	21 桂冠电力 MTN001 (革命老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4	-	2023-08-26	2+N	6.00	3.50	6.00
88	21 桂冠电力 SCP0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	2022-02-25	0.37	9.00	2.44	9.00
89	20 大唐新能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3	-	2023-06-29	3+N	20.00	3.9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0	21 大唐新能 SCP00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4	-	2022-01-15	0.45	10.00	2.31	10.00
91	21 大唐新能 SCP009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1	-	2022-01-22	0.45	10.00	2.28	10.00
92	21 大唐新能 SCP01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	-	2022-03-12	0.32	10.00	2.45	10.00
93	21 大唐新能 SCP01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22-03-04	0.24	7.50	2.45	7.50
94	21 大唐新能 GN001 (碳中和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3	-	2024-09-26	3	8.00	3.00	8.00
95	19 大唐集 MTN001B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24	-	2024-07-26	5+N	8.00	4.29	8.00
96	19 大唐集 MTN001A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24	-	2022-07-26	3+N	12.00	3.98	12.00
97	19 大唐集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6	-	2024-09-10	5+N	50.00	4.23	50.00
98	19 大唐集 PPN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19	-	2022-09-23	3+N	30.00	4.30	30.00
99	19 大唐集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	-	2024-11-21	5+N	25.00	4.19	25.00
100	20 大唐集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18	-	2023-05-20	3+N	34.00	3.20	34.00
101	20 大唐集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1	-	2023-09-03	3+N	30.00	4.30	30.00
102	20 大唐集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4	-	2023-09-16	3+N	40.00	4.38	40.00
103	20 大唐集 MTN00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9	-	2023-10-21	3+N	26.00	4.32	26.00
104	20 大唐集 MTN005A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0	-	2022-12-14	2+N	15.00	4.03	15.00
105	20 大唐集 MTN005B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0	-	2023-12-14	3+N	35.00	4.30	35.00
106	21 大唐集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0	2023-05-24	2024-05-24	2+1	30.00	3.15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7	21 大唐集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2	-	2024-07-26	3+N	30.00	3.34	30.00
108	21 大唐集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9	-	2023-09-13	2+N	30.00	3.10	30.00
109	21 大唐集 MTN00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5	-	2024-09-17	3+N	20.00	3.39	20.00
110	21 大唐集 MTN00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8	-	2024-10-20	3+N	20.00	3.53	20.00
111	21 大唐集 MTN00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5	-	2024-10-27	3+N	20.00	3.48	20.00
112	21 大唐集 MTN00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1	-	2024-11-03	3+N	15.00	3.35	15.00
113	21 大唐集 SCP00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8	-	2022-01-18	0.19	5.00	2.29	5.00
114	21 大唐集 MTN00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8	-	2024-11-22	3+N	20.00	3.37	20.00
115	21 大唐集 MTN00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5	-	2024-11-29	3+N	20.00	3.32	20.00
116	21 大唐集 SCP00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1	-	2022-05-11	0.44	20.00	2.39	20.00
117	21 大唐集 SCP0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22-02-14	0.19	20.00	2.32	20.00
118	21 大唐集 SCP0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8	-	2022-04-08	0.33	20.00	2.34	20.00
119	21 大唐集 SCP01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4	-	2022-01-14	0.08	15.00	2.28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153.50	-	1,143.72
120	06 大唐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6-02-16	-	2026-02-16	20	20.00	4.20	20.00
121	07 大唐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7-10-12	-	2027-10-12	20	12.00	5.53	12.00
122	08 大唐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8-07-25	2018-07-25	2023-07-25	10+5	25.00	5.90	2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57.00	-	57.00
123	21 大唐能源 ABN001 (碳中和债) 优先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22-03-07	0.25	9.80	2.70	9.80
124	21 大唐能源 ABN0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33-02-26	11.23	0.49	0.00	0.4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碳中和债) 次								
	其他小计	-	-	-	-	-	10.29	-	10.29
	合计	-	-	-	-	-	2,046.09	-	1,988.47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33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44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10 亿元可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5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80 亿元可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除 1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清偿顺序外，其余永续债务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且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0-07-07	-	626.00	-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11-23	205.00	81.00	124.00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0-06-28	-	332.00	-
4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10-12	10.00	5.00	5.00
5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7-16	20.00	5.00	15.00
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08-24	30.00	-	30.00
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4-27	30.00	10.00	20.00
8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08-26	25.00	10.00	15.00
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2-22	70.00	12.00	58.00
1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9-07	20.00	9.24	10.76
1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1-15	20.00	-	20.00
1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1-22	20.00	-	20.00
1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0-11-06	40.00	20.00	20.00
1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上交所	2021-10-29	10.00	-	10.00
1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9-06	20.00	-	20.00
16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9-22	20.00	5.00	15.00
17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08-07	10.00	5.00	5.00
18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08-07	10.00	-	10.00
19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06-08	20.00	15.00	5.00
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7-26	50.00	-	50.00
21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11-23	40.00	10.00	30.00
22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0-01-03	20.00	16.00	4.00
23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0-07-14	21.00	15.00	6.00
24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12-21	20.00	-	20.00
25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06-16	30.00	20.00	10.00
26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08-27	20.00	-	20.00
27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6-10	30.00	8.00	22.00
2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9-14	80.00	20.00	60.00
29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1-03	60.00	30.00	3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3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12-20	100.00	10.00	9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作为债券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等。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954,300.18 万元、18,973,335.18 万元、19,270,563.32 万元和 15,605,654.1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6,130.39 万元、737,123.31 万元、912,859.97 万元和 69,750.3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4,593.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804.0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9,789.00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12,016,986.9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6,771.5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5,685,601.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4,765.29 万元、存货余额为 844,743.0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725,382.29 万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197,650.48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8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4）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10）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11）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具体费用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

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10）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11）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7.2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7.3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

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7.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吴鹏、随笑鹏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1,122,819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1,592 股，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186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3,594,2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7、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当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永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当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15、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8、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9、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不得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2、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0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3、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2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5、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6、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

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17、中信证券不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7）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10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10)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11)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证券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中信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中信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11)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中信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陆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电话号码：010-66586845

传真号码：010-665861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胡凯骞、范宁宁、黄欣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 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吴鹏、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52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白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08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经办人员/联系人：丁顺利、何莹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号码：010-56177293

传真号码：010-50916601

邮政编码：6100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金锋、刘亮奇、廖佳、郭庆宇、王雨安、俞蓝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56571635

传真号码：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邱源、杨林岱、李宗环、王俊成、曹豫波、刘楨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20003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岩伟、许冠南、刘安宇、张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潇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号码：18810566502

传真号码：010-65028866

邮政编码：100026

四、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海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号码：1861268624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4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52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4 号

法定代表人：霍中广

经办人员/联系人：钟远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4 号

电话号码：010-63209625

传真号码：010-63209625

邮政编码：100053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27,300 股、桂冠电力（600236.SH）310,000 股；中金资产管理性质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127,0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共 13,186,708 股、桂冠电力（600236.SH）303,665 股；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43,600 股；中金财富证券融券持仓大唐发电（601991.SH）共 2,232,1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1,122,819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1,592 股，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186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3,594,2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通过相关账户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桂冠电力（600236.SH）股份 9,800 股、大唐新能源（01798.HK）股份 958,000 股、大唐发电（601991.SH）股份 24,8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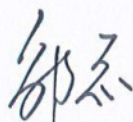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桂冠电力（600236.SH）和大唐发电（601991.SH）仅金融创新总部期权组合策略账户持有前者 30,300 股和后者 33,100 股，对大唐环境（01272.HK）、大唐新能源（01798.HK）、大唐发电（00991.HK）和华银电力（600744.SH）均无持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邹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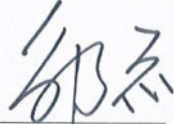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邹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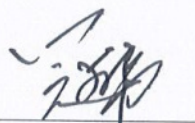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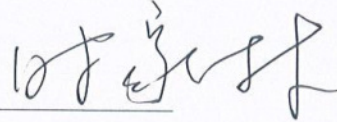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时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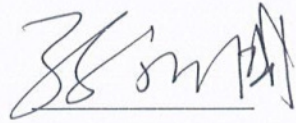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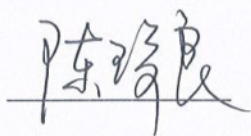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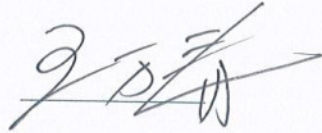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万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国发

张国发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定成

李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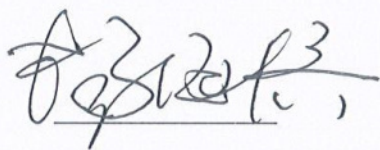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海滨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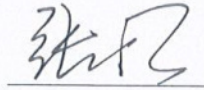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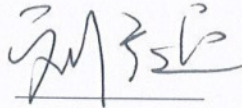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广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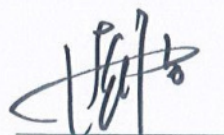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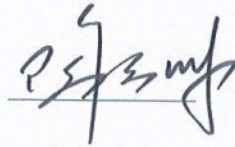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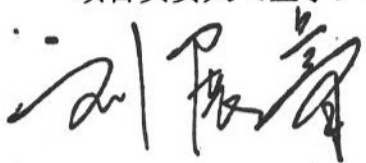
陶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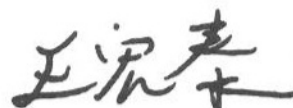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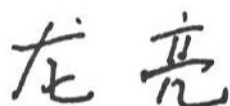


刘展睿



王宏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1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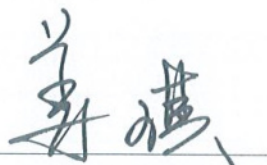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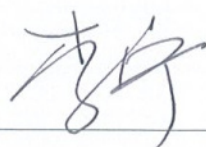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 琪



李 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1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用，
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券

2022年3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白强

白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用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项目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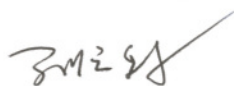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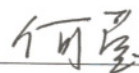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顺利



何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金涛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11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 [2021] 第 151 号

被授权人：金涛（姓名）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杨炯洋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华证授权字 [2021] 第 151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 [2021] 第 151 号

兹授权金涛同志（职务：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 托 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炯洋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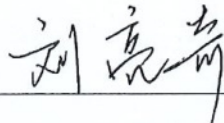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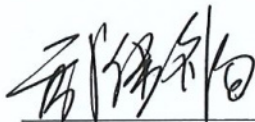


王金锋



刘亮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2022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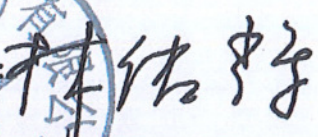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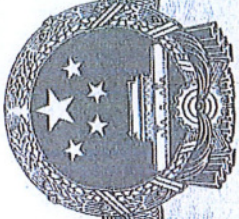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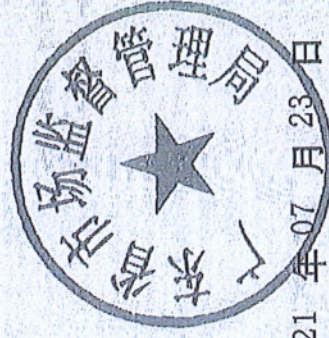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大港...》使用。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均为空视同无效）
依公司规定发行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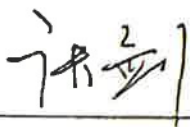


邱源



杨林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9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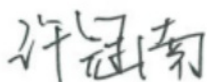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冠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大唐集团公司债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章):



苏鹏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魏 阳



陶 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鸿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4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天职业字[2021]2257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21]2257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王清峰



常浩

常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1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
用内容与本所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号：XYZH/2020BJA40382、XYZH/2019BJA40410）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
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2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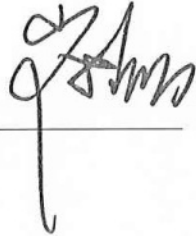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陆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电话号码：010-66586845

传真号码：010-665861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牵头承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胡凯骞、范宁宁、黄欣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 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